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督導成果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目 錄

壹、目的	01
貳、巡查對象	01
參、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	01
肆、督導計畫	03
伍、經費	04
陸、獎勵	05
柒、建立各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05
捌、各縣市督導會議記錄與督導紀錄表	11
(一)、臺北市、金門縣、澎湖縣場次	11
(二)、嘉義縣、嘉義市場次	21
(三)、新北市、基隆市、連江縣場次	29
(四)、臺南市場次	39
(五)、新竹縣、桃園縣場次	45
(六)、高雄市、屏東縣場次	53
(七)、新竹市、苗栗縣場次	60
(八)、宜蘭縣場次	68
(九)、臺中市、南投縣場次	74
(十)、花蓮縣場次	83
(十一)、彰化縣、雲林縣場次	89
(十二)、臺東縣場次	98
玖、結論	105

附件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 102 年度各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情形一案」加強辦理會議紀錄	107
附件二：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3 年 1 月辦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查報統計表	113
附件三：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紀錄	123
附件四：彰化縣政府印製招牌廣告物宣導摺頁	131
附件五：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137

壹、目的：

因應颱風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減少災害發生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並定期彙報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督導，以加強颱風期間之災害應變。

貳、巡查對象：

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含下列二類：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參、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

為降低颱風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危害，對於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特別加強巡查工作，並列管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等處理機制，定期回報本署檢討，其巡查工作如下：

一、定期巡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4月至11月，每月定期巡查轄內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於次月 5 日前回報前月份巡查資料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之表 1「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及表 2「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改善前後照片表」彙報本署，並系統列印巡查列管表（表 1）函送本署彙整列管。

二、颱風期間之巡查：

（一）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各縣市政府應即行全面查察前項定期巡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加強必要之處置，另發現新增案件應一併回報本署列管，並於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17 時前將最新之巡查列管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分別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之表 1 及表 2 彙報本署，並以系統列印最新之巡查列管表（表 1，17 時傳送資料應由縣市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核章），以傳（02-8771-2508）或 E-mail 至本署防災中心（cpah@cpami.gov.tw）彙整。

（二）颱風警報解除後 3 日內，彙整所有當次颱風巡查列管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之表 1 及表 2，並以系統列印表 1 及表 2，函送本署彙整列管。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轄鄉鎮市公所、區行政中心等相關人員，研訂巡查計畫，據以執行。

肆、督導計畫

一、督導目標

為防範颱風之災害，在每年防汛期間之前，督促縣市政府進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並立即處理列管案件，在汛期前整頓完畢。

二、督導項目及內容

- （一）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 （二）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 （三）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拆除作業績效。
- （四）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三、督導小組與作業方式

- （一）督導小組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派員組成。
- （二）作業方式：
 - 1. 受督導機關簡報巡查處理情形。

2. 查核資料建置情形。

3. 以抽查方式進行現場勘查。

4. 填報督導紀錄表（表 3），彙整製作成果報告追蹤列管。

四、督導行程

督導期程訂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督導。其行程由內政部營建署通知受督導機關抽查日期、時間與集合地點。如遇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督導機關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與臨時狀況予以調整預定抽查訪評之日期與地點，並電話通知。

五、彙整及追蹤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由本部營建署整理督導所見缺失，召開檢討會議，進行列管案件檢討與績效改進，並持續追蹤各縣市政府列管案件之處理及改善作為。

六、受督導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準備書面報告資料，並逐一備齊列管案件與處理情形相關資料。

（二）提供簡報場地及支援現場勘查之交通工具。

伍、經費

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自行報支。

陸、獎勵

參與本計畫之單位及人員，各機關得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柒、建立各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一、內政部營建署之聯絡窗口及承辦人員如下：

（一）平時聯絡窗口：

莊佳陵，電話：02-87712877，傳真：02-87712709，E-mail：

nyota@cpami.gov.tw

樂中丕，電話：02-87712696，手機：0952697068

（二）颱風期間聯絡窗口

颱風期間聯絡窗口為內政部營建署之防災中心，彙整
颱風期間各縣市政府資料，並彙報中央防災應變中心。其
防災中心電話：02-87712532，傳真：02-87712508，E-mail：
cpah@cpami.gov.tw

（三）督導作業聯絡窗口：

1. 本署建築管理組

莊佳陵，電話：02-87712703，傳真：02-87712709，E-mail：

r91521228@cpami.gov.tw

樂中丕，電話：02-87712696

有關各縣市督導行程表如下：

日 期	受督導縣市	日 期	受督導縣市
4/1 (二)	※ 臺北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4/8 (二)	※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4/11 (五)	※ 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連江縣政府	4/15 (二)	※ 臺南市政府
4/18 (五)	※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4/23 (三)	※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4/25 (五)	※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4/29 (二)	※ 宜蘭縣政府
5/2 (五)	※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5/6 (二)	※ 花蓮縣政府
5/9 (五)	※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5/13 (二)	※ 臺東縣政府

督導會議議程如下：

項次	時間	工作內容	使用時間
一	10:00~10:05	介紹督導小組成員、說明督導計畫與內容	5 分鐘
二	10:05~10:10	受督導單位主持人致詞並介紹成員	5 分鐘
三	10:10~12:00	簡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工作 作業執行情形	110 分鐘
四	12:00~13:00	休息用餐	60 分鐘
五	13:00~17:00	以抽查方式進行現場實地勘查 (由召集人選定 縣市內重要道路進行勘查)	240 分鐘

表 1

台北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

第____頁共____頁

____ 颱風

年 月 日 時

列管 編號	縣市 別	鄉 鎮 市 區	巡查情形 有危害公告安全之招牌 廣告或樹立廣告地址 (註 1)	已通知 業者改 善 (註 2)	處理情形		是否繼續列 管 (註 3)
					已補 強	已拆 除	
09801B001	○○ 縣	○ ○ 鎮	○○路○○號○○樓	☐	☐	☐	☐ 請解除列 管
合計應處理件數 451 件				合計 _____ 件	合計 _____ 件	合計 _____ 件	列 管_____ 件 請解除_____ 件

一、註 1：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請填列詳細地址，無地址者請填列路名及區段或公里數。

二、註 2："已通知業者改善"指已通知補強或拆除但尚未完成。

三、註 3：若已補強或拆除並附改善前後照片者，得請營建署解除列管。

四、請依上開編號就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案件，分別拍攝改善前後照片，張貼於表 2 連同本表一併回傳。

五、定期巡查：本表（需核章）及表 2 請於每月 5 日前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彙報本署，並將本表以該系統列印後函送本署彙整列管。

六、颱風期間：本表及表 2 請於每日 11 時、17 時將最新巡查列管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彙報本署，並以系統列印更新之本表（17 時傳送資料應由縣市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核章），以傳真（02-87712508）或 E-mail 至本署防災中心（cpah@cpami.gov

填報人：

聯絡電話

縣（市）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

表 2

颱風 台北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

(列管編號) 改善前	(列管編號) 改善前	(列管編號) 改善前	(列管編號) 改善前	(列管編號) 改善前
(列管編號) 改善後	(列管編號) 改善後	(列管編號) 改善後	(列管編號) 改善後	(列管編號) 改善後

※列管編號編定原則為每個廣告招牌一案，前 3 碼標示年度；第 4~5 碼標示月份；第 6 碼標示縣市別代碼；第 7~9 碼標示序號，例如 98 年 4 月份台北市列管第一案為 09804B001，其序號應累積增加，不得重複使用。

※不同編號之廣告招牌案件，請分表紀錄，此照片編號請確實對應表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表 3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工作督導紀錄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督導人員：	紀錄：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二) 建議改進事項	
(三) 督導紀錄照片	
_____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_____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捌、各縣市督導會議紀錄

(一) 臺北市、金門縣、澎湖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工作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04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銅

記錄：蔡志祥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臺北市政府：

（一）臺北市違規廣告物數量龐大，全面拆除不易，該市已訂定「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公布實施，針對 7 種類型違規廣告物，列入優先查處範圍，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二）目前廣告物處理原則：

- 1.配合市府重要政策或擬定專案整頓違規廣告物：依擬訂計畫之原則查處。
- 2.市民檢舉案件依「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辦理。
- 3.依上述原則擬訂 102 年至 104 年三年違規廣告物查報與拆除專案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三）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 1.常態性工作：受理市民投書或透過市民熱線、市長信箱及各級首長信箱、市容查報等檢舉方式檢舉之廣告物查察取締工作。
- 2.專案計畫工作：102 年度擇定路寬 40 公尺以上道路 22 條，針對遮窗妨礙消防救災、市容觀瞻及影響公共交通

之違規廣告物進行查處，已查處 297 件，其中已改善及拆除共計 239 件。另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及「臺北市取締違規廣告物執行計畫」辦理。

3.災害期間之拆除危險廣告物。

(四) 於颱風或天然災害發生時，海上警報發布後，科室同仁即展開全市危險廣告物之清查作業，且陸上颱風警報發佈防颱中心成立後，指派科室同仁 2 人 1 組輪流至辦公室進駐值班，每次輪值時間 12 小時，以每日上午 9 點及下午 9 點為交接班時間。風災期間接獲通報時第一時間派遣勘災先導車前往災情地點了解狀況，研判該招牌廣告之危險程度高低與所在樓層高度，調度開口拆除廠商出動相應機組依序處理，拆除順序以有立即危險之招牌廣告為優先執行拆除。

二、澎湖縣政府：

(一) 澎湖縣政府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東北季風 9 月至 11 月併入防汛），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馬公市區及馬公市區以外地區道路，由廣告招牌業務管理專員 1 人完成巡查，並於次月 5 日前回報前月份巡查資料填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及拍攝改善前、後照片，每年均於汛期前（3 月底）完成廣告物拆除開口契約之訂定，有效掌握改善及拆除時機。

(二) 颱風登陸前 2 天全面清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加強必要之處置；颱風期間與該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配合，廣告物有掉落之虞，將會同開口契約廠商於 1 小時內拆除或加固補強；颱風警報解除後 3 日內，彙整列管表及改善前、後照片，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三) 澎湖縣政府每月定期辦理 1 次聯合巡查，由該府環保局主政聯合建設處、工務處、警察局、旅遊處、農漁局、衛生局、馬公市公所等環境美化相關單位進行街區之巡查，針對缺失進行處置及定期追蹤。

(四) 澎湖因地形、氣候因素，每年東北季風及颱風防汛期間較可能造成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損壞，加上澎湖四周環海空氣帶有海水的鹽份，鐵製的廣告更容易鏽蝕腐壞，在申請廣告招牌物時該府勸導廠商使用不銹鋼或複合材質材料作為廣告物使用，以延長廣告物使用期限並降低損毀機率。

三、金門縣政府：

(一)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每年汛期（4 月至 11 月）及颱風季節招牌及樹立廣告之管理，避免造成招牌鬆脫掉落或倒塌，而威脅民眾生命、財產，爰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9 月 12 日訂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辦理該縣查報及處置。

(二) 該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與各鄉（鎮）公所配置查報員於每年汛期（4 月至 11 月）執行各鄉鎮轄區定期巡查工作；該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於每年防汛期間，配置 3 員負責及 5 員協助辦理該業務，巡查時有立即危險廣告者，立即通報拆除。

(三)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發現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該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呈報該縣防災中心指揮官（縣長），逕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第 82 條規定強制拆除。

(四)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機關權責，由建設處為統籌辦理拆除，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支應拆除工程開口契約之經費，每周例行性派員配合公所巡查暨辦理拆除。

陸、結論：

- 一、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 二、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擇定路寬 40 公尺以上道路 22 條進行巡查，仍有部分違規廣告物尚未完成改善或拆除，請臺北市政府積極列管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請澎湖縣政府建立民眾檢舉危險性廣告物之通報管道，協調鄉鎮市公所協助巡查及處理廣告物相關事宜。另因冬季有東北季風可能造成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損壞，建議於東北季風來臨前，比照颱風期間之機制加強巡查與處置。
 - 四、請金門縣政府訂定巡查期間之巡查計畫，就整體行政區域進行規劃、排定優先巡查道路及巡查頻率，以提升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 五、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102 年至 104 年三年違規廣告物查報與拆除專案執行計畫」、澎湖縣政府每月定期聯合巡查、金門縣政府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危險態樣，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學習，訂定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機制。
- 柒、散會。

各縣市督導紀錄表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蔡志祥、姚汾涼、江鎧安	紀錄：蔡志祥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常態性工作，受理市民投書或透過市民熱線、市長信箱及各級首長信箱、市容查報等檢舉方式檢舉之廣告物查察取締工作。 (2) 專案計畫工作，102 年度擇定路寬 40 公尺以上道路 22 條，針對遮窗妨礙消防救災、市容觀瞻及影響公共交通之違規廣告物進行查處，已查處 297 件，其中已改善及拆除共計 239 件。另配合「臺北市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及「臺北市取締違規廣告物執行計畫」辦理。 (3) 災害期間之拆除危險廣告物。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自 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止，該府統計共查報 2,056 件，已拆除 2,056 件。惟請登載於資訊系統列管，以提高執行率。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於颱風或天然災害發生時，海上警報發布後，科室同仁即展開全市危險廣告物之清查作業，且陸上颱風警報發佈防颱中心成立後，指派科室同仁 2 人 1 組輪流至辦公室進駐值班，每次輪值時間 12 小時，以每日上午 9 點及下午 9 點為交接班時間。風災期間接獲通報時第一時間派遣勘災先導車前往災情地點了解狀況，研判該招牌廣告之危險程度高低與所在樓層高度，調度開口拆除廠商出動相應機組依序處理，拆除順序以有立即危險之招牌廣告為優先執行拆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該市業依規定上網登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承德路 6 段及重慶北路違規廣告物，拆除改善情形良好。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為因應本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市府提早準備，並提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2. 對於巡查列管之危險廣告物仍請按規定登載資訊系統列管，以提高執行率。	

(三) 督導紀錄照片

臺北市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承德路 6 段違規廣告物拆除前



承德路 6 段違規廣告物拆除後



重慶北路違規廣告物拆除前



重慶北路違規廣告物拆除後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蔡志祥、姚汾涼、江鎧安	紀錄：蔡志祥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該縣轄區分佈範圍共有 5 個鄉鎮，該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與各鄉（鎮）公所配置查報員於每年汛期（4 月至 11 月）執行各鄉鎮轄區定期巡查工作；該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於每年防汛期間，配置 3 員負責及 5 員協助辦理該業務，巡查時有立即危險廣告者，立即通報拆除。 (2) 巡查對象： A. 類型：商家（含已歇業）疏於維護，有鬆脫掉落或倒塌之虞的招牌及樹立廣告。 B. 危險樣態：廣告物面板（壓克力、樹脂等）破損、邊緣翹起。支框架嚴重鏽蝕、斷裂或固定點損壞、減少。樹立式廣告傾斜、墩座龜裂、破損。7 樓以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外牆面磚剝落影響公共安全案件。 C. 易發生地點：十字路口、空曠處、迎風面、高處或屋頂、特別突出者。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共查報 11 件，已拆除 11 件。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該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於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17 時前將最新之巡查列管資料及改善前後照片，分別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之表 1 及表 2 彙報內政部營建署，並以系統列印最新之巡查列管表，以傳真或 E-mail 至內政部營建署防災中心彙整。 (2)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發現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呈報該縣防災中心指揮官（縣長），逕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第 82 條規定強制拆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1) 列管應處理案件數 11 件，已完成改善 11 件，改善率 100%。 (2) 業務系統操作承辦人計有商科長中治及陳科員崑福等 2 人。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無辦理現場勘查。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為因應本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各縣市政府提早準備，並提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三) 督導紀錄照片

金門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蔡志祥、姚汾涼、江鎧安	紀錄：蔡志祥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澎湖縣政府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東北季風 9 月至 11 月併入防汛），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馬公市區及馬公市區以外地區道路，由廣告招牌業務管理專員 1 人完成巡查，並於次月 5 日前回報前月份巡查資料填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及拍攝改善前、後照片，每年均於汛期前（3 月底）完成廣告物拆除開口契約之訂定，有效掌握改善及拆除時機。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度總列管案件：11 件。 已通知改善案件：11 件。 經通知後已拆除案件：11 件。 經通知後已補強案件：0 件。 其中拆除違規招牌廣告 0 件，竹鷹架廣告 11 件。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颱風形成時，經氣象報告報導後，其路線有可能經過澎湖時，將於颱風登陸前兩天（海上颱風警報前）全面清查前項定期巡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加強必要之處置，另發現新增案件應一併回報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2) 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為有效處理指揮勤務執行與災害搶救，與該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配合，於二級開設（颱風警報發佈預定暴風圈 12 個小時後接觸本縣陸地）時進駐，並輪流值班直到警報解除；期間若接到民眾報案，有廣告物因颱風而有掉落之虞時，將會同廣告物拆除之開口契約廠商，於 1 個小時內拆除或加固補強，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颱風警報解除後 3 日內，彙整所有當次颱風之列管表及改善前、後照片，以最後更新情形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該府業依規定上網登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無辦理現場勘查。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為因應本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各縣市政府提早準備，並提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三) 督導紀錄照片

澎湖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二）嘉義縣、嘉義市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工作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參、開會地點：嘉義縣政府 4 樓民政處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鋼（劉奇岳代）

記錄：劉奇岳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嘉義縣政府：

- （一）訂有「嘉義縣廣告招牌及樹立廣告之安全巡查與處理計畫」，鄉鎮市轄區由鄉鎮市公所協助巡查，縣治地區由縣府待命人員巡查，相關巡查資料由縣府彙整報營建署。
- （二）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使用管理科科長及承辦 1 至 2 名即待命於縣府使用管理科辦公室。
- （三）102 年度列管 72 件，其中拆除 6 件，皆已改善完竣。
- （四）違規廣告物之拆除已訂定開口合約委外執行。
- （五）有關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部分，今年已拆除 2 件，後續將依營建署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嘉義市政府：

- （一）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計畫」，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進行全面察查尚未解除列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二）102 年度列管 114 件，其中拆除 91 件，皆已改善完竣。
- （三）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輔導及獎勵措施執行計畫」，符合下列方式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者，免依「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繳納新台幣 1000 元之廣告物許可證規費：（1）正面式招牌廣告縱身未超過 2 公尺，且非電子媒體廣告及帆布廣告。（2）同一街廓、門牌連續達 6 戶（含）

以上同時申請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者。但不得另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四) 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輔導及獎勵措施執行計畫」中訂有優先拆除對象：(1) 道路設有人行道：側懸式招牌廣告之最外緣部分突出人行道者。(2) 道路無設置人行道：側懸式招牌廣告之最外緣部分突出該路面寬度三分之一者。(3) 設置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3 公尺者。(4) 妨礙緊急避難或救災車輛通行者。(5) 其他經業務主管單位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優先執行拆除者。

(五) 全面清查本市廣告招牌，選定違規情形較嚴重之路段及商家，計 103 家：(1) 民族路段（文化路至嘉雄陸橋）共 73 家；(2) 仁愛路段（民族路至中山路）共 17 家；(3) 文化路段（民族路至中山路）共 13 家，函知商家於宣導期（3 個月）內自行拆除，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

(六) 違規廣告物之拆除已訂定開口合約委外執行。

(七) 有關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部分，尚餘 1 件訂於 6 月底前處理完竣。

柒、結論：

一、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二、請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落實汛期前之廣告物定期巡查，以減少颱風來臨期間可能發生之危害。

三、有關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部分，請嘉義縣政府依本署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四、有關嘉義市政府於會中提出，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應進駐待命之縣市政府應以氣象局所發布警戒區域內者為限乙節，由本

署錄案研議。

捌、散會。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8 日
督導人員：劉奇岳、姚汾涼	紀錄：劉奇岳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訂有「嘉義縣廣告招牌及樹立廣告之安全巡查與處理計畫」，鄉鎮市轄區由鄉鎮市公所協助巡查，縣治地區由縣府待命人員巡查，相關巡查資料由縣府彙整報營建署。 (2) 違規廣告物之拆除已訂定開口合約委外執行。 (3) 有關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部分，今年已拆除 2 件，後續將依營建署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度列管 72 件，其中拆除 6 件，皆已改善完竣。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使用管理科科长及承辦 1 至 2 名即待命於縣府使用管理科辦公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皆建置處分書、拆除前後相片。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高鐵大道沿線廣告物，大型廣告物均已納入列管。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為因應本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市府提早準備，並提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2. 對於巡查列管之危險廣告物仍請按規定登載資訊系統列管，以提高執行率。 3. 有關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部分，請依本署 103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積極處理。	

(三) 督導紀錄照片

嘉義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嘉義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高鐵大道嘉義縣段



現勘情形：高鐵大道嘉義縣段



現勘情形：高鐵大道嘉義縣段



現勘情形：高鐵大道嘉義縣段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8 日
督導人員：劉奇岳、姚汾涼	紀錄：劉奇岳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計畫」，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2) 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輔導及獎勵措施執行計畫」，符合下列方式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者，免依「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繳納新台幣 1000 元之廣告物許可證規費：(1)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身未超過 2 公尺，且非電子媒體廣告及帆布廣告。(2) 同一街廓、門牌連續達 6 戶（含）以上同時申請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者。但不得另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3) 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輔導及獎勵措施執行計畫」中訂有優先拆除對象：(1) 道路設有人行道：側懸式招牌廣告之最外緣部分突出人行道者。(2) 道路無設置人行道：側懸式招牌廣告之最外緣部分突出該路面寬度三分之一者。(3) 設置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三公尺者。(4) 妨礙緊急避難或救災車輛通行者。(5) 其他經業務主管單位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優先執行拆除者。 (4) 全面清查本市廣告招牌，選定違規情形較嚴重之路段及商家，計 103 家：(1) 民族路段（文化路至嘉雄陸橋）共 73 家；(2) 仁愛路段（民族路至中山路）共 17 家；(3) 文化路段（民族路至中山路）共 13 家，函知商家於宣導期（3 個月）內自行拆除，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 (5) 違規廣告物之拆除已訂定開口合約委外執行。 (6) 有關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部分，尚餘 1 件訂於 6 月底前處理完竣。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度列管 114 件，其中拆除 91 件，皆已改善完竣。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進行全面察查尚未解除列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皆建置處分書、拆除前後相片。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已拆除 1 件，尚餘 1 件訂於 6 月底前處理完竣。高鐵大道沿線廣告物，大型廣告物均已納入列管。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建議可運用民間力量（如廣告公會）等來協助處理，縣市間亦可橫向支援或請其他單位（如環保單位、消防單位）等來支援。 2. 建議可以借鏡他縣市（如台東市），選定行政區內重要街道或路段，對廣告物提供補助，並藉此實行管制與改善。	
(三) 督導紀錄照片	
嘉義市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高鐵大道嘉義市段	現勘情形：高鐵大道嘉義市段
彰化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高鐵大道嘉義市段（拆除前）	現勘情形：高鐵大道嘉義市段（拆除後）



現勘情形：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
(拆除前)



現勘情形：高速公路違規樹立廣告
(拆除後)

(三) 新北市、基隆市、連江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
與處理工作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銅

記錄：莊佳陵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新北市政府：

（一）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 1.工務局主動執行巡查 110 條示範道路危險廣告，以外範圍由區公所巡查後交工務局執行取締。
- 2.每年汛期(4 至 11 月，共 8 個月)，按月巡查、取締、拆除，並將處理結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 3.有立即危險案件適逢汛期來襲，移請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優先拆除。
- 4.其它違規案件，依程序函請廣告物使用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補辦手續並加固補強）或自行拆除。
- 5.本府工務局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每年不定期(1 至 12 月)依民眾陳情案件巡查、取締與拆除。
- 6.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每年主動巡查竹架廣告執行取締與拆除作業。

（二）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本府 102 年度辦理上開執行計畫業依內政部督導會議紀錄辦理，招牌廣告件數 為 502 件（廣告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及本府違章建築大隊執行拆除作業）；樹立廣告件數為 720 件

(多為竹架廣告，由拆除大隊巡查後執行拆除)，上網提報共計 1222 件，資料彙整後陸續上網提報，現已提報至 103 年 3 月底。

(三)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颱風期間於安全許可前提下，颱風輪值人員於主要道路進行巡查，一經發現有立即危險之招牌或樹立廣告、或經民眾通報後，即通知拆除隊輪值人員，調派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拆除。

(四)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3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3778 號函指示，進行線上測試無誤，並依人員異動，即時更新聯絡窗口資料，且按月進行上傳作業，現已提報至 103 年 3 月底，103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 220 件。

二、基隆市政府：

(一)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每年 4 月至 11 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及樹立廣告，並於次月 5 日將巡查資料彙整報內政部列管，98 年召集各區公所協調各單位之作業程序，建立巡查工作人員名冊。

(二)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列管 75 件，拆除 75 件。多數屬大馬路邊高度超過 3 公尺竹架廣告及市區大型違規招牌取締。102 年就仁二路、忠四路、仁五路、和一路及海科館周邊巷道側懸式招牌廣告優先取締（取締改善標準：突出建築物牆

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102 年上述路段共計改善 42 件。

(三)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行全面查察，尚未解除列管之廣告物，加強必要之處置，並將新增案件一併回報，陸上警報發佈後，執行單位需於每日上午 11 時及 17 時前將最新之巡查列管資料報內政部營建署。

(四)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聯絡人資料維護已更新。

三、連江縣政府：

(一)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本縣行政區：南竿、北竿、東引、莒光

執行單位：南竿鄉：縣政府工務局；其餘各鄉，由鄉公所支援協助巡查工作

2. 巡查對象：商家（含已歇業）疏於維護者，有鬆脫掉落或倒塌之虞的招牌及樹立廣告。

(二)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南 竿 鄉： 0 件。

北 竿 鄉： 0 件。

東 引 鄉： 0 件。

莒 光 鄉： 0 件。

(三)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02 年度無拆除案件。

(四)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

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每月定期巡查。

於次月 5 日前將巡查資料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以系統列印「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函送營建署彙整列管。

陸、結論：

- 一、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請基隆市政府確實督促麗榮皇冠建案廣告物造成飾材剝落問題，盡速加以改善以維民眾安全。
 - 二、建議就平日巡察計畫建立複查機制已達巡查計劃落實。，計畫內容建議包涵巡查範圍、頻率、執行單位等。
 - 三、新北市政府訂有「新北市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防汛期間查報處置機制流程圖」、通知有線電視台刊登跑馬燈宣導機制、基隆市政府就轄內主要區域執行側懸式廣告招牌優先取締區域，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學習，訂定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機制。
 - 四、承辦人員資料如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或業務需要時之聯繫。
-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莊佳陵、沈明德、江鎧安	紀錄：莊佳陵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工務局主動執行巡查 110 條示範道路危險廣告，以外範圍由區公所巡查後交工務局執行取締。 (2) 每年汛期（4 至 11 月，共 8 個月），按月巡查、取締、拆除，並將處理結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3) 有立即危險案件適逢汛期來襲，移請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優先拆除。 (4) 其它違規案件，依程序函請廣告物使用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補辦手續並加固補強）或自行拆除。 (5) 本府工務局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每年不定期（1 至 12 月）依民眾陳情案件巡查、取締與拆除。 (6) 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每年主動巡查竹架廣告執行取締與拆除作業。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本府 101 年度辦理上開執行計畫業依內政部督導會議紀錄辦理，招牌廣告件數為 502 件（廣告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及本府違章建築大隊執行拆除作業）；樹立廣告件數為 720 件（多為竹架廣告，由拆除大隊巡查後執行拆除），上網提報共計 1222 件，資料彙整後陸續上網提報，現已提報至 102 年 3 月底。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颱風期間於安全許可前提下，颱風輪值人員於主要道路進行巡查，一經發現有立即危險之招牌或樹立廣告、或經民眾通報後，即通知拆除隊輪值人員，調派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拆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3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3778 號函指示，進行線上測試無誤，並依人員異動，即時更新聯絡窗口資料，且按月進行上傳作業，現已提報至 103 年 3 月底，103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 220 件。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轄區道路抽查結果，列管案件淡水區中正東路小坪頂路段、蘆洲區中正路 185 巷等現場危害公共安全廣告物已經拆除。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建議就平日巡察計畫建立複查機制已達巡查計劃落實，計畫內容建議包涵巡查範圍、頻率、執行單位等。 2. 承辦人員資料如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或業務需要時之聯繫。	

(三) 督導紀錄照片

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現場照片



現勘情形



現勘情形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銅、莊佳陵、沈明德、江鎧安	紀錄：莊佳陵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每年 4 月至 11 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及樹立廣告，並於次月 5 日將巡查資料彙整報內政部列管，98 年召集各區公所協調各單位之作業程序，建立巡查工作人員名冊。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列管 75 件，拆除 75 件。多數屬大馬路邊高度超過 3 公尺竹架廣告及市區大型違規招牌取締。102 年就仁二路、忠四路、仁五路、和一路及海科館周邊巷道側懸式招牌廣告優先取締（取締改善標準：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102 年上述路段共計改善 42 件。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行全面查察，尚未解除列管之廣告物，加強必要之處置，並將新增案件一併回報，陸上警報發佈後，執行單位需於每日上午 11 時及 17 時前將最新之巡查列管資料報內政部營建署。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聯絡人資料維護已更新。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轄區道路抽查結果，列管案件仁二路現場危害公共安全廣告物已經拆除。、信一路麗榮皇冠外牆尚在改善中，現已於下方設置防墜設施，擬於本月底申請雜照並 6 月底前完成。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建議就平日巡察計畫建立複查機制已達巡查計畫落實。計畫內容建議包涵巡查範圍、頻率、執行單位等。 2. 承辦人員資料如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或業務需要時之聯繫。	

(三) 督導紀錄照片

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現場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莊佳陵、沈明德、江鎧安	紀錄：莊佳陵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本縣行政區：南竿、北竿、東引、莒光 執行單位：南竿鄉：縣政府工務局；其餘各鄉，由鄉公所支援協助巡查工作 巡查對象：商家（含已歇業）疏於維護者，有鬆脫掉落或倒塌之虞的招牌及樹立廣告。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南 竿 鄉： 0 件。 北 竿 鄉： 0 件。 東 引 鄉： 0 件。 莒 光 鄉： 0 件。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02 年度無拆除案件。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每月定期巡查。 於次月 5 日前將巡查資料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以系統列印「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函送營建署彙整列管。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本年度督導於新北市政府合併辦理，無辦理現場勘查。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建議就平日巡察計畫建立複查機制已達巡查計畫落實。計畫內容建議包涵巡查範圍、頻率、執行單位等。 2. 承辦人員資料如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或業務需要時之聯繫。	

(三) 督導紀錄照片

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四) 台南市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工作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台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西側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銅

記錄：李珏暉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台南市政府：

（一）台南縣市合併迄今，拆除業務皆以維護市容觀瞻，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為執行主軸。針對未經申請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或涉及公共安全者，列入優先執行拆除。所轄行政區域內之違規廣告物，經由區公所里幹事逕行市容查報、環保局髒亂點執行計畫或接受民眾檢舉及拆除部門同仁定期巡查外，亦另針對公有土地及重要路段加強稽查。如有違規之廣告，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列為優先執行之對象，倘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恢復原狀，該府將強制執行拆除。平時亦加強巡查取締未經申請之廣告物，如竹木造廣告鷹架、售屋廣告燈座及閒置廢棄之招牌，以防患未然，降低風災之損失。

該市執行拆除部門在有限人力及經費情形下，102 年度共執行拆除 847 件（含 T 霸 21 件）。

該市巡查方式（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分為：

1.平時巡查：每月定期巡查，並於規定期限前，將資料確實依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系統使用手冊操作登載於資訊系統。

2.颱風巡查：於規定期限前，將資料確實依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系統使用手冊操作登載於資訊系統。

（二）颱風警報發佈後，該府即於該市有線電視發布跑馬燈，提醒

商家颱風將至，應自行檢查確保廣告物穩固，必要時暫時移除，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 颱風期間動員，擬定輪值表及工作準則，輪值小組分為 3 組(A 組、B 組、C 組)，當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接獲科長通知立即進駐「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辦公室」辦理相關災害應變作業，採輪班制，離開前須確定已有人員接班。

(四) 平時巡查時屬違規危險廣告物者，依正常查報拆除作業程序辦理；屬合法危險廣告物者，發現有立即危險廣告物，即刻通報廣告物所有人進行補強加固或拆除，未依期限完成則依法處罰。

(五) 今年度該府編列相關預算約 80 餘萬預算支應(含違建拆除)：颱風期間需拆除廣告物由該府人員自行辦理。

(六) 102 年度台南市政府定期巡查共執行提報列管 826 案件，已全部拆除，並請解除列管，另拆除 T 霸 21 件。

陸、結論：

一、有關本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已是每年固定的例行性督導，日後也會考量貴市與其它縣市合併召開督導會議之可行開專案會議，特別要求吊掛在外牆石材之廣告物亦應列為督導項目，巡查重點。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三、建議可考慮配合其他單位如觀光、產發等單位的商圈美化、藝術造街計畫，配合一併整頓區內招牌廣告，也可作為一項成績。

四、建議可將廣告物類型加以分類，並列出優先執行項目，例如有傾頹朽壞之虞者，有礙觀瞻者可以列優先拆除名單。

五、有關高速公路兩邊之 T 霸拆除比率依 102 年度拆除比率約

64%，在有限經費中執行拆除也確實辛苦，唯仍希望能再提高拆除比率，杜絕違法行為，建議可參考若干縣市以電信法第 8 條予以斷話方式處理加強執行成效。

六、可訂定平時巡查期間之巡查計畫，建議視經費、人力、物力等就整體行政區域進行規劃、排定優先、重要巡查路段計畫及巡查頻率，提升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5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李珏暉、邱玉婷	紀錄：李珏暉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該市所轄行政區域之違規廣告物，經由區公所里幹事逕行市容查報、環保局髒亂點執行計畫或接受民眾檢舉及拆除部門同仁定期巡查外，另針對公有土地及重要路段加強稽查。如有違規之廣告，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列為優先執行之對象，尚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恢復原狀，強制執行拆除。 (2) 另因適逢年底選舉活動，競選廣告已到處林立，針對參選人設置之大型選舉廣告看板，該府將以占用道路或設置於禁設範圍內列入優先拆除對象，以維護市容景觀及交通安全。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定期巡查執行拆除件數總計 826 件，業已拆除，同時亦請解除列管。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後，該府即於該市有線電視發布跑馬燈，提醒商家颱風將至，應自行檢查確保廣告物穩固，必要時暫時移除，以確保公共安全。 (2) 颱風期間之動員，作業科擬定輪值表及工作準則，輪值小組分為 3 組（A 組、B 組、C 組），當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接獲科長通知應立即進駐「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辦公室」辦理相關災害應變作業。採輪班制，離開前須確定已有人員接班。 (3) 102 年度期間有蘇力颱風、西馬隆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天兔颱風、菲特颱風，期間 13 件案件均以處理完畢。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每月定期巡查及颱風期間之巡查工作，並於規定期限前，將資料登載於資訊系統。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中西區民族路二段、南區健康路二段及東區中華東路二段等違規廣告，拆除改善情形良好。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建議可訂定平時巡查期間之巡查計畫，建議視經費、人力、物力等就整體行政區域進行規劃、排定優先、重要巡查路段計畫及巡查頻率，提升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2. 建議可將廣告物類型加以分類，並列出優先執行項目，例如有傾頹朽壞之虞者，有礙觀瞻者可以列優先拆除名單。	
(三) 督導紀錄照片	
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1	督導進行情形 2
現場勘查照片：	
	
(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拆除前	(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拆除後



（南區健康路二段）拆除前



（南區健康路二段）拆除後

(五) 新竹縣、桃園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工作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記錄：莊佳陵

肆、主持人：樂科長中丕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新竹縣政府：

（一）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巡查範圍之道路為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由鄉、鎮（市）公所協助執行巡查，巡查時如遇有危險之虞的招牌及樹立廣告，則以下列方式處理：

A.填寫危險招牌及樹立廣告巡查表（表 1）。

B.拍攝改善前、後相片貼於（表 2）。

C.並於該月 25 日前，將表 1、2 先以 E-mail 方式回報本府，並將當月巡查資料表 1 與列管表具文回報至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俾以彙整呈報。

D.如遇颱風期間將本表 1-1 及表 2-1 於每日 10 時、16 時前，以傳真及 E-Mail 方式傳送至本府承辦人。

2.由鄉、鎮（市）公所依違章建築查報，再由本府依違章建築執行拆除，並每月 5 日前登錄於「招牌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二）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查報件數:共查報 206 件〔竹北(198)+竹東(3)+新豐(1)+峨嵋(2)+新埔(2)〕。已拆除 132 件經通知改善後已補強 2 件。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列管拆除 72 件。

(三)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颱風期間本科有編制值班人員輪值並進行巡查，另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若接獲廣告物災情，即立刻通知開口合約廠商至現場將危及公共安全之廣告拆除。

(四)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本科 102 年度違章建築拆除(涉及廣告物拆除)完畢部分，各案處理過程相關資料影本乙份，歸檔於廣告物業務。

二、桃園縣政府：

(一)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定期巡查：

1.針對桃園縣境內國道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縣道路、示範道路沿線暨各交流道口及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等列管重要道路之有危害招牌及樹立式廣告物定期巡查。

2.各鄉鎮市公所針對三十公尺以下道路之有危害招牌及樹立式廣告物定期巡查。

(二)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列管件數：截至 102 年共列管 709 件。

2.處理情形：巡查有危害之招牌及樹立廣告，當場開立稽查通知單並函文通知廣告物所有權人，要求拆除、改善並逕行補照，逾期未處理依據「建築法九十五條之三」處廣告物所有權人罰鍰。

3.複查情形：已全數依法拆除完成。

(三)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當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時，桃園縣政府即刻成立防颱中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成立災害應變處理小組。

2.工務局拆除科於防颱前先成立指揮調度組、錄案組、巡查拆除三組。

A.錄案組：統整民眾或防颱中心通報之案件。

B.調度組：立即連絡巡查拆除組前往通報地點勘查。當場判斷是否有立即危害，無立即危害，聯絡廣告主加強廣告物固定，若有危害則立即要求業主自行拆除或由桃園縣政府執行拆除並處以罰鍰新台幣肆萬元整

C.巡查拆除組：巡邏縣內道路，發現有可能危害之廣告物聯絡廣告主立即加強固定，若無法固定則立即要求業主自行拆除或連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巡查拆除組執行拆除並處以罰鍰新台幣肆萬元整。

3.102 年度颱風巡查統計共巡查 410 件、拆除 410 件。

(四)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17 時前確實將最新巡查處理資料，登載於「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並傳真或 EMAIL 回報至內政部營建署。

陸、結論：

一、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新竹縣、桃園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二、新竹縣境內發現以電桿、竹木架廣告佔據各路口，嚴重影響外觀及具有潛在公共安全隱慮，建議可列為本年度加強巡查優先拆除重點，拆除時亦請注意拆除安全及都市景觀。另得建立廣告物相關通訊資料，於警報前通知商家、各公會請其自主加強管理所屬廣告物之安全。本(103)年度編列 200 萬

預算，請加強執行提高拆除績效，另查察處理記錄建檔完善，值得參考借鏡。

三、桃園縣採取建立之商家名冊，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防颱訊息，加強宣導固定廣告物，效果頗佳，建立輔導機制，建立輔導民眾申請單一窗口及製作相關摺頁，值得各地方政府參考學習。

四、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資料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或業務需要時之聯繫。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
督導人員：樂科長中丕、莊佳陵、邱玉婷	紀錄：莊佳陵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巡查範圍之道路為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由鄉、鎮（市）公所協助執行巡查，巡查時如遇有危險之虞的招牌及樹立廣告，則以下列方式處理： A.填寫危險招牌及樹立廣告巡查表（表 1）。 B.拍攝改善前、後相片貼於（表 2）。 C.並於該月 25 日前，將表 1、2 先以 E-mail 方式回報本府，並將當月巡查資料。 D.如遇颱風期間將本表 1-1 及表 2-1 於每日 10 時、16 時前，以傳真及 E-Mail 方式傳送至本府承辦人。 (2) 由鄉、鎮（市）公所依違章建築查報，再由本府依違章建築執行拆除，並每月 5 日前登錄於「招牌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查報件數:共查報 206 件〔竹北（198）+竹東（3）新豐（1）+峨嵋（2）+新埔（2）〕。已拆除 132 件經通知改善後已補強 2 件。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列管拆除 72 件。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颱風期間本科有編制值班人員輪值並進行巡查，另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若接獲廣告物災情，即立刻通知開口合約廠商至現場將危及公共安全之廣告拆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本科 102 年度違章建築拆除（涉及廣告物拆除）完畢部分，各案處理過程相關資料影本乙份，歸檔於廣告物業務。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轄區道路抽查結果，列管案件現場危害公共安全廣告物已經拆除。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建議建立危險廣告物巡查處置書面計畫，以備不時之需，於緊急時能依計畫執行，並得透過媒體告知民眾計畫內容，以利民眾了解政府施政。
2. 承辦人員資料如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或業務需要時之聯繫。
3. 新竹縣境內發現以電桿、竹木架廣告佔據各路口，嚴重影響外觀及具有潛在公共安全隱慮，建議可列為本年度加強巡查優先拆除重點。
4. 另得建立建立廣告物相關通訊資料，於警報前通知商家、各公會請其自主加強管理所屬廣告物之安全。
5. 查察處理記錄建檔完善，值得參考借鏡。

(三) 督導紀錄照片

新竹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新竹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

現勘情形

受督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
督導人員：樂科長中丕、莊佳陵、邱玉婷	紀錄：莊佳陵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定期巡查： (1) 針對桃園縣境內國道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縣道路、示範道路沿線暨各交流道口及三十公尺以上道路等列管重要道路之有危害招牌及樹立式廣告物定期巡查。 (2) 各鄉鎮市公所針對三十公尺以下道路之有危害招牌及樹立式廣告物定期巡查。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 列管件數：截至 102 年共列管 709 件。 (2) 處理情形：巡查有危害之招牌及樹立廣告，當場開立稽查通知單並函文通知廣告物所有權人，要求拆除、改善並逕行補照，逾期未處理依據「建築法九十五條之三」處廣告物所有權人罰鍰。 (3) 複查情形：已全數依法拆除完成。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當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時，桃園縣政府即刻成立防颱中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成立災害應變處理小組。 (2) 工務局拆除科於防颱前先成立指揮調度組、錄案組、巡查拆除三組。 A. 錄案組：統整民眾或防颱中心通報之案件。 B. 調度組：立即連絡巡查拆除組前往通報地點勘查。當場判斷是否有立即危害，無立即危害，聯絡廣告主加強廣告物固定，若有危害則立即要求業主自行拆除或由桃園縣政府執行拆除並處以罰鍰新台幣肆萬元整 C. 巡查拆除組：巡邏縣內道路，發現有可能危害之廣告物聯絡廣告主立即加強固定，若無法固定則立即要求業主自行拆除或連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巡查拆除組執行拆除並處以罰鍰新台幣肆萬元整。 (3) 102 年度颱風巡查統計共巡查 410 件、拆除 410 件。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17 時前確實將最新巡查處理資料，登載於「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並傳真或 EMAIL 回報至內政部營建署。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轄區道路抽查結果，列管案件現場危害公共安全廣告物已經拆除。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建議建立危險廣告物巡查處置書面計畫，以備不時之需，於緊急時能依計畫執行，並得透過媒體告知民眾計畫內容，以利民眾了解政府施政。 2. 承辦人員資料如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或業務需要時之聯繫。 3. 桃園縣本年度查察數量共計 709 件，所付出的努力有目共睹，另有關採取建立之商家名冊，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防颱訊息，加強宣導固定廣告物，併建立輔導機制，建立輔導民眾申請單一窗口及製作相關摺頁效果頗佳，值得各地方政府參考學習。	
(三) 督導紀錄照片	
桃園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桃園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	現勘情形

(六) 高雄市、屏東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2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參、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建管處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銅

記錄：李永秀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

（一）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巡查之分工由高雄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隨時執行巡查工作，巡查結果送建築管理處彙整後，再移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通知改善並執行拆除。

2.102 年度拆除平常廣告物安全巡查共計 1,303 面。

（二）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

1.颱風期間針對已巡查而尚未拆除之危險廣告物進行複查，必要時立即拆除。

2.於颱風期間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建築管理處人員至辦公室待命，透過工務局派駐防颱中心通報之機制，機動進行因颱風造成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物之拆除，並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將結果，循招牌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陳報營建署。

（三）為美化市容觀瞻，高雄市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9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自治條例，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公佈實施本自治條例，規定較小尺寸規模廣告物，已達精緻、藝術、節省電能之廣告物。

（四）繼續推動創意綠能招牌評選及補助，103 年編列 124 萬元繼續輔導商家招牌獎助更新都市安全及景觀有助益，期具有藝

術性、創意綠能的精緻優質招牌廣告。

二、屏東縣政府：

- (一) 屏東縣鄉、鎮、市公所及屏東縣政府巡查人員若於轄區內發現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招牌或樹立廣告時均依法查報，再由該府執行拆除。
- (二) 內政部警政署函為地下錢莊借貸之廣告氾濫，易使民眾誤入高利貸放陷阱，屏東縣政府已函文查處轄內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之違規招牌或樹立廣告時，配合優先處理。
- (三)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為加強公設廣告看板功能，鼓勵公司行號、民眾租用，導正隨意張貼廣告物之陋習，共同維護市容及環境整潔，特訂立廣告看板租用辦法。
- (四) 於颱風警報發布並成立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府城鄉發展處人員即進駐值班配合執行災害搶救，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時，即時聯繫該府建管科拆除人員及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拆除。

陸、結論：

- 一、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提早準備，並請確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積極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 二、建議高雄市更新廣告物示範街道選擇地點以 8m 以上之道路優先推動，以提高民眾之接受程度。
- 三、為避免建築物外牆裝設廣告物造成外牆磁磚剝落，高雄市政府進行全市大樓清查，執行成效良好。
- 四、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紀錄結論，採電信法第 8 條規定裁處，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具有高效率且節省拆除經費之優點，供作裁處方式之一。

- 五、廣告招牌件數眾多，巡查及拆除業務繁重，縣府同仁業務相當繁重，為使民眾感受政府極作為，除接受民眾之檢舉違規廣告外，請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依據人力及資源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計畫，對於重點路段及巡查評率等加以規定。
- 六、屏東縣政府表示為杜絕 T 壩違法設立之情形，該府拆除 T 壩之方式非為拆除基座之固定螺栓，而為從 T 壩支柱中央截斷，使得違法之 T 壩無法重複再利用，嚇阻效果顯著，近年屏東縣均無違法 T 壩之設立外，減少行政資源浪費，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 七、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為加強公設廣告看板功能，特訂立廣告看板租用辦法，建議加強管理巡查機制並以租用範圍優先巡查，以增加租用廣告看板之使用率。
- 八、拆除隊現場執行勤務危險性高，請注意安全，執勤應穿著相關防護措施例如護目鏡、安全帽、反光工作服等，另亦請考量替拆除隊執勤人員投保意外保險。
- 九、有關防汛期間按月提送之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因逐筆全部列印之報表內容過多，建議營建署設計總表並以該表函報，以減少紙張浪費。
-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李永秀、沈明德	紀錄：李永秀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巡查之分工由高雄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隨時執行巡查工作，巡查結果送建築管理處彙整後，再移由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通知改善並執行拆除。102 年度拆除平常廣告物安全巡查共計 1,303 面。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請儘速將巡查情形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02 年度潭美颱風、菲特颱風及蘇力颱風期間拆除危險廣告物共 35 件。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依規定上網登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高雄市苓雅區太順街 31 號、苓雅區福德三路 122 號、苓雅區河南路 143 巷 21 號招牌廣告拆除改善情形良好。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為因應本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市府提早準備，並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2. 對於巡查列管之危險廣告物仍請按規定登載資訊系統列管，以提高執行率。	

(三) 督導紀錄照片	
高雄市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	現勘情形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李永秀、沈明德	紀錄：李永秀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屏東縣鄉、鎮、市公所及屏東縣政府巡查人員若於轄區內發現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招牌或樹立廣告時均依法查報，再由該府執行拆除。102 年度拆除平常廣告物安全巡查共計 223 件。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請儘速將巡查情形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於颱風警報發布並成立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府城鄉發展處人員即進駐值班配合執行災害搶救，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時，即時聯繫該府建管科拆除人員及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拆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依規定上網登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屏東縣麟洛鄉國道 3 號交流道下現場拆除情形，屏東縣麟洛鄉台 1 省道麟洛國中旁、屏東縣麟洛鄉台 1 省道麟洛果菜市場旁拆除改善情形良好。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為因應本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市府提早準備，並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2. 對於巡查列管之危險廣告物仍請按規定登載資訊系統列管，以提高執行率。 3. 拆除隊現場執行勤務危險性高，請注意安全，執勤應穿著相關防護措施例如護目鏡、安全帽、反光工作服等，另亦請考量替拆除隊執勤人員投保意外保險。	

(三) 督導紀錄照片

屏東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屏東縣政府執行拆除前之照片

現勘情形（招牌廣告拆除後）

（七）新竹市、苗栗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會議室

肆、主持人：廖志明代

記錄：廖志明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苗栗縣政府：

（一）苗栗縣政府每年防汛期間於轄內 18 個鄉鎮市公所配置查報員執行各鄉鎮市定期巡查工作，並於該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配置 4 人分區辦理該業務，巡查有立即危險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立即通報拆除；另該府對於巡查對象訂有危險態樣、巡查地點等依循類型。

（二）102 年度防汛期間查報列管 30 件，皆已拆除完竣。

（三）颱風或天然災害發生時，且陸上颱風警報發佈防颱中心成立後，縣府指派各科室科長輪流至辦公室進駐值班，每次輪值時間 12 小時。並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每日上午 10 點及下午 16 點前，全面查察定期巡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案件，加強必要之處置，並將最新之巡查列管資料填報並以傳真及 E-mail 至縣府使用管理科彙整，發現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使用管理科呈報防災中心指揮官，逕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第 82 條規定強制拆除。

二、新竹市政府：

（一）新竹市政府由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人員分別巡查東一區、東二區、北區及香山區等 4 個區域，每一區域配置 1 員負責，訂

定巡查計畫表，選定商圈及重點路段按月巡查一次，其他次要路段每二月巡查一次，如發現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鏽蝕、鬆脫、斷裂、傾斜或以竹木鷹架樹立於屋頂或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高度超過3公尺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情形者，即列管並通知廣告物所有人自行拆除、加固補強或依法強制拆除。

(二) 102 年度總計查報列管 71 件，皆已拆除或補強完竣。

(三)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新竹市政府即發布新聞，呼籲各店家檢查自有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並以簡訊通知該市建築投資商業公會會員，針對建築工地臨時性大型廣告物作安全維護處理；另請該市各區公所協助巡查及通報。颱風期間由使用管理科人員每 2 人編為一組進駐工務處輪值，每一時段為 8 小時，全天候與該市防災中心連線，緊急處理發生災情之廣告物，發現有立即危險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即逕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第 82 條規定強制拆除。

陸、結論：

一、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二、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提早準備，並請確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積極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三、建議可參酌彰化縣政府採電信法第 8 條規定裁處，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具有高效率且節省拆除經費之優點。

四、苗栗縣政府平日巡查作業委由公所執行，建議縣府適時督導各公所確實執行查處業務，並訂定巡查期間之巡查計畫，就整

體行政區域進行規劃、排定優先巡查道路及巡查頻率，以提升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五、現場勘查苗栗縣政府之列管案件（1 件），現況仍懸掛廣告物，請列管拆除。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
督導人員：廖志明、許立德	紀錄：廖志明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新竹市轄內有東區、北區及香山區等 3 個行政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工作由工務處使用管理科人員擔任，巡察區域分為東一區、東二區、北區、香山區等 4 個區域，每一區域配置 1 員負責巡查及處理。 (2) 訂定巡查計畫表，選定商圈及重點路段按月巡查一次，其他次要路段每二月巡查一次。 (3) 於本年度 4 月至 11 月，按年度巡查計畫表定期巡查，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列管處理。 (4) 於巡查時，如發現有下列情形即予列管，並通知廣告物所有人自行拆除、加固補強或由市政府依法強制拆除，以確保颱風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安全，減少災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 (4.1)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鏽蝕、鬆脫、斷裂、傾斜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情形者。 (4.2) 以竹木鷹架樹立於屋頂或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3 公尺，以竹木鷹架架設者。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新竹市政府辦理 102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經列管處理計 71 件，皆已拆除或補強完竣。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新竹市政府即發布新聞，呼籲各店家檢查自有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並以簡訊通知該市建築投資商業公會會員，針對建築工地臨時性大型廣告物作安全維護處理；另請該市各區公所協助巡查及通報，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各轄區承辦人員加強重要路段巡查，並將定期巡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要求店家拆除或加強固定…等，作必要之處置。 (3) 颱風期間由使用管理科人員每 2 人編為一組進駐工務處輪值，每一時段為 8 小時，全天候與該市防災中心連線，緊急處理發生災情之廣告物，發現有立即危險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即逕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第 82 條規定強制拆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指示操作。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已改善之列管案件 3 件，現場已無危險廣告物。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新竹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2. 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新竹市政府提早準備，並請確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積極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3. 建議可參酌彰化縣政府採電信法第 8 條規定裁處，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具有高效率且節省拆除經費之優點。

(三) 督導紀錄照片

新竹市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新竹市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25 日
督導人員：廖志明、許立德	紀錄：廖志明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苗栗縣共有 18 鄉鎮市，每年防汛期間於各鄉鎮市公所配置查報員執行各鄉鎮市定期巡查工作。 (1) 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於防汛期間配置 4 人分區辦理該業務。 (2) 巡查有立即危險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立即通報拆除。 (3) 巡查地點： (3.1) 主要道路範圍內、人口、車輛密集處有明顯安全顧慮者為優先。 (3.2) 空曠處、迎風面高處或屋頂、特別突出者等。 (4) 巡查項目包括： (4.1) 廣告物面板破損、邊緣翹起。 (4.2) 支框架嚴重鏽蝕、斷裂或固定點損壞、減少。 (4.3) 樹立式廣告傾斜、墩座龜裂、破損。 (4.4) 有鬆脫掉落或倒塌之虞的招牌及樹立廣告物。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度苗栗縣防汛期間通報件數 30 件，皆已拆除完竣。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於颱風或天然災害發生時，且陸上颱風警報發佈防颱中心成立後，指派各科室科長輪流至辦公室進駐值班，每次輪值時間 12 小時。 (2)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每日上午 10 點及下午 16 點前，全面查察定期巡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案件，加強必要之處置，另發現新增案件應一併回報該府使用管理科彙整，並將最新之巡查列管資料填報並以傳真及 E-mail 至使用管理科彙整。 (3)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發現有立即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使用管理科呈報防災中心指揮官，逕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第 82 條規定強制拆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指示操作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列管之案件（1 件），現況仍懸掛廣告物，請列管拆除。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苗栗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2. 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苗栗縣政府提早準備，並請確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積極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3. 建議可參酌彰化縣政府採電信法第 8 條規定裁處，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具有高效率且節省拆除經費之優點。 4. 苗栗縣政府平日巡查作業委由公所執行，建議縣府適時督導各公所確實執行查處業務，並訂定巡查期間之巡查計畫，就整體行政區域進行規劃、排定優先巡查道路及巡查頻率，以提升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5. 現場勘查列管之案件（1 件），現況仍懸掛廣告物，請列管拆除。	
(三) 督導紀錄照片	
苗栗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苗栗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現況仍懸掛廣告物）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八）宜蘭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工作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宜蘭縣政府 3 樓第八研討室

肆、主持人：樂科長中丕

記錄：蔡志祥

伍、宜蘭縣政府執行情形：

（一）宜蘭縣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機關權責，由建設處為統籌辦理拆除單位，道路管理單位工務處支應拆除工程開口契約之經費，並統一系列管該管案件，由建設處成立單一窗口辦理公開招標及現場拆除事宜。除全縣每 2 個月固定巡查辦理拆除外，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違章查報人員，每週配合該府辦理違章建築業務人員，於視察違建相關業務時，併同巡查市區重點街道之大型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報該府辦理拆除（出勤人員含契約商約 6 人）。另訂有「風災期間廣告物安全巡查、處理之行政區域清查執行表」，違規廣告物取締拆除重點包括，配合年度大型活動清除妨礙街道景觀之違規各類廣告、民宿各路口影響行車安全之指示牌、高速公路兩側違規 T 霸或大型樹立廣告、地下錢莊借貸款違規廣告等。

（二）102 年度各類違規廣告物（建築基地內 235 幀、道路範圍內 461 幀、高速公路兩側 12 幀），總拆除數計 708 幀（含借貸款廣告 6 幀），每周例行性派員配合公所巡查暨辦理拆除，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業務，告知該公會會員協助宣導民眾申請設置許可，及要求該公會所屬會員協助清除主要街道二側因風災造成之廢棄

廣告物，另管制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之濫設。

- (三) 風災重點業務係針對有災害性之大型竹架帆布樹立廣告及廢棄之鐵製型招牌廣告，於汛期前依「災害防救法」先行完成第一階段之拆除作業，並函請宜蘭縣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另為降低風災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所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針對風災維護及搶救特訂有「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災搶險暨違規廣告物拆除工程」之開口契約，於汛期前及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隨即發函通知轄內各建築公會，加強維護施工中之建築物（含施工圍籬及廣告物），以防範各項災害之發生，並同時啟動救災搶險開口契約，通知契約廠商待命。另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建設處即成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進駐於使用管理科待命作業，俟接獲民眾通報案件後立即出勤執行拆除工作，儘速排除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物。

- 四、風災期間巡查及接獲通報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處理程序均列管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經執行拆除完畢後送首長核章並回傳相關處理情形表，通報營建署解除列管，且於風災解除後彙整核報當次颱風之列管表。

陸、結論：

- 一、請宜蘭縣政府於4月至11月定期巡查間，排定優先巡查道路及巡查頻率，並協調鄉鎮市公所協助巡查及處理違規廣告物相關事宜。
- 二、為落實廣告物依法設置，建議得參考其他縣市政府融合市容景觀，整體規劃及提供廣告物設置場所之作法。
- 三、有關報載扁扁屋掛滿廣告1案，涉及執照圖說無建築物主要構造有關防火時效規定之相關檢討，請儘速督促依法核處。另

類似案件涉及景觀問題部分，請加速完成研議管制機制。

四、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五、有關以電桿設置廣告物之拆除事宜，宜蘭縣政府執行經驗係以破碎機先局部破碎電桿與地面接觸之一側，再破碎相對一側，利用電桿內部鋼筋讓電桿慢慢倒向第 2 次破碎之一側，再以乙炔切割器切斷電桿底部鋼筋，最後視需要利用破碎機及乙炔切割器將電桿切成數節，以利清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以電桿設置廣告物之拆除作業如有疑義，請逕向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游技工武堂(03-9251000 轉 1313)洽詢。

六、宜蘭縣政府因應風災維護及搶救，已訂有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災搶險作業流程、汛期前演練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災搶險暨違規廣告物拆除工程之開口契約，成效卓著，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學習，訂定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制度。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
督導人員：樂科長中丕、蔡志祥、江鎧安	紀錄：蔡志祥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宜蘭縣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機關權責，由建設處為統籌辦理拆除單位，道路管理單位工務處支應拆除工程開口契約之經費，並統一系列管該管案件，由建設處成立單一窗口辦理公開招標及現場拆除事宜。除全縣每 2 個月固定巡查辦理拆除外，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違章查報人員，每週配合該府辦理違章建築業務人員，於視察違建相關業務時，併同巡查市區重點街道之大型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報該府辦理拆除（出勤人員含契約商約 6 人）。另訂有「風災期間廣告物安全巡查、處理之行政區域清查執行表」，違規廣告物取締拆除重點包括，配合年度大型活動清除妨礙街道景觀之違規各類廣告、民宿各路口影響行車安全之指示牌、高速公路兩側違規 T 霸或大型樹立廣告、地下錢莊借貸款違規廣告等。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度各類違規廣告物（建築基地內 235 幀、道路範圍內 461 幀、高速公路兩側 12 幀），總拆除數計 708 幀（含借貨款廣告 6 幀），每周例行性派員配合公所巡查暨辦理拆除，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業務，告知該公會會員協助宣導民眾申請設置許可，及要求該公會所屬會員協助清除主要街道二側因風災造成之廢棄廣告物，另管制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之濫設。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風災重點業務係針對有災害性之大型竹架帆布樹立廣告及廢棄之鐵製型招牌廣告，於汛期前依「災害防救法」先行完成第一階段之拆除作業，並函請宜蘭縣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另為降低風災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所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針對風災維護及搶救特訂有「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災搶險暨違規廣告物拆除工程」之開口契約，於汛期前及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隨即發函通知轄內各建築公會，加強維護施工中之建築物（含施工圍籬及廣告物），以防範各項災害之發生，並同時啟動救災搶險開口契約，通知契約廠商待命。另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建設處即成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進駐於使用管理科待命作業，俟接獲民眾通報案件後立即出勤執行拆除工作，儘速排除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物。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風災期間巡查及接獲通報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處理程序均列管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經執行拆除完畢後送首長核章並回傳相關處理情形表，通報營建署解除列管，且於風災解除後彙整核報當次颱風之列管表。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中山路一段違規廣告物及扁扁屋，拆除改善情形良好。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有關報載扁扁屋掛滿廣告 1 案，涉及執照圖說無建築物主要構造有關防火時效規定之相關檢討，請儘速督促依法核處。另類似案件涉及景觀問題部分，請加速完成研議管制機制，送署檢討處理。	
(三) 督導紀錄照片	
督導會議現場照片	督導會議現場照片
	
宜蘭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中山路一段現勘情形	中山路一段現勘情形



扁扁屋現勘情形



扁扁屋現勘情形

（九）臺中市、南投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二樓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組長仁銅

記錄：張譯云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臺中市政府：

- （一）臺中市政府針對轄內區域以抽檢方式派員巡查，巡查是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物，並同時向民眾宣導廣告物之相關法令及廣告招牌許可證之申請程序。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排訂各列管行業之定期稽查，都發局配合稽查時一併記錄是否有違規設置之廣告物。
- （三）都發局依 101 年 7 月 4 日公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委請各區公所協助巡查危險廣告物查報，轄區內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招牌（如目視已有晃動、嚴重變形）時回報都發局處理。
- （四）民眾發現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物，可透過臺中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陳情系統通報，都發局立刻派員至現場處理。
- （五）102 年列管 529 件，已全數除拆完竣。另高速公路沿線 102 年度高速公路局通報 0 件，實際拆除 0 件。
- （六）颱風期間於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都發局隨即於西屯區都市修復工程科辦公處所、豐原區公所及大甲區公所等三處成立防災搶災作業群，並隨時派員處理防災中心及 1999 通報之危險廣告招牌。為儘速完成拆除任務，所有人員均於各

處所待命，至防災中心解除任務為止。

- (七) 目前臺中市政府對廣告物之管理以輔導合法化為主，至違規廣告物部分以拆除為主。另 102 年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完成臺中市北區永興街周邊與一中街周邊路段整頓，已完成廣告物整頓計 541 面，103 年將持續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工程，預計完成廣告物整頓 1200 面。整頓完成街區後續如有違規廣告物情事，一律優先裁罰。

二、南投縣政府：

- (一) 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及鄉鎮市公所，分別負責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填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通報表」，於每月 5 日前送南投縣政府處理。
- (二) 102 年列管 174 件，已全數除拆完竣。另國道三號沿線 102 年度高速公路局通報 0 件，實際拆除 0 件。
- (三)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均函文各鄉鎮市公所注意颱風動向並研擬防處措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 颱風期間之動員係由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通報時電知南投縣政府使用管理科或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儘速派員處理或清除。
- (五) 南投縣政府於汛期期間分組分區並不定時巡查危險之廣告物，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配合協助巡查。
- (六) 南投縣政府一般道路有關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皆以拆除為原則。高速公路兩側大型廣告物至 102 年度，罰鍰收入總計 1880453 元，尚未收取罰鍰 119547 元(已移送強制執行)。

陸、結論：

- 一、為避免因設置違規廣告物造成外牆飾材剝落，類此情形請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積極查處，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自行拆除，必要時應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

全。另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提早準備，並請確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積極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二、因廣告物數量龐大且樣態繁多，建議臺中市政府可研議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簡化申請程序，以有效執行廣告物許可及管理作業。

三、臺中市政府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分為臨時稽查、定期稽查與巡查稽查三大類，建議可明訂各類巡查作業規定或巡查計畫，使相關作業規定明確完備。

四、廢棄廣告物拆除同意書應非拆除必要條件，危險廣告物涉及公共安全時仍應積極處理拆除。

五、臺中市政府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已有改善市容具體成效，執行經驗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學習。

六、有關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廣告物巡查及處理業務配合度不一之情況，建議南投縣政府可建立督導機制，以加強各公所執行績效。

七、於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建議南投縣政府在舉辦各類大型活動或補助措施時，可一併要求參與民眾或商家依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辦理美化改善，另臺中市政府辦理廣告物許可簡化措施及相關程序均屬完備，建請納入參考。

八、考量南投縣政府拆除預算有限，建議違規廣告物及違章建築之拆除分別發包，以確保危險廣告物拆除之經費與執行。

九、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如有疑義，請逕與本署承辦同仁或資訊系統廠商洽詢。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5 月 2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張譯云、許暖淑	記錄：張譯云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臺中市政府針對轄內區域以抽檢方式派員巡查，巡查是否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物，並同時向民眾宣導廣告物之相關法令及廣告招牌許可證之申請程序。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排訂各列管行業之定期稽查，都發局配合稽查時一併記錄是否有違規設置之廣告物。 (3) 都發局依 101 年 7 月 4 日公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委請各區公所協助巡查危險廣告物查報，轄區內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招牌（如目視已有晃動、嚴重變形）時回報都發局處理。 (4) 民眾發現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物，可透過臺中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陳情系統通報，都發局立刻派員至現場處理。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列管 529 件，已全數拆除完竣。另高速公路沿線 102 年度高速公路局通報 0 件，實際拆除 0 件。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颱風期間於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都發局隨即於西屯區都市修復工程科辦公處所、豐原區公所及大甲區公所等三處成立防災搶災作業群，並隨時派員處理防災中心及 1999 通報之危險廣告招牌。為儘速完成拆除任務，所有人員均於各處所待命，至防災中心解除任務為止。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目前臺中市政府對廣告物之管理以輔導合法化為主，至違規廣告物部分以拆除為主。另 102 年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完成臺中市北區永興街周邊與一中街周邊路段整頓，已完成廣告物整頓計 541 面，103 年將持續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工程，預計完成廣告物整頓 1200 面。整頓完成街區後續如有違規廣告物情事，一律優先裁罰。 巡查結果皆登錄於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之列管廣告物皆已拆除。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為避免因設置違規廣告物造成外牆飾材剝落，類此情形請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積極查處，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自行拆除，必要時應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另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臺中市政府提早準備，並請確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積極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2. 因廣告物數量龐大且樣態繁多，建議臺中市政府可研議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簡化申請程序，以有效執行廣告物許可及管理作業。
3. 臺中市政府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分為臨時稽查、定期稽查與巡查稽查三大類，建議可明訂各類巡查作業規定或巡查計畫，使相關作業規定明確完備。
4. 廢棄廣告物拆除同意書應非拆除必要條件，危險廣告物涉及公共安全時仍應積極處理拆除。
5. 臺中市政府辦理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已有改善市容具體成效，執行經驗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學習。

(三) 督導紀錄照片

臺中市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學士路）



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學士路）



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永興街）



現勘情形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5 月 2 日
督導人員：黃副組長仁鋼、張譯云、許暖淑	記錄：張譯云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及鄉鎮市公所，分別負責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填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通報表」，於每月 5 日前送南投縣政府處理。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列管 174 件，已全數除拆完竣。另國道三號沿線 102 年度高速公路局通報 0 件，實際拆除 0 件。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均函文各鄉鎮市公所注意颱風動向並研擬防處措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颱風期間之動員係由災害應變中心接獲通報時電知南投縣政府使用管理科或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儘速派員處理或清除。 (3) 南投縣政府於汛期期間分組分區並不定時巡查危險之廣告物，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配合協助巡查。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1) 南投縣政府一般道路有關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皆以拆除為原則。高速公路兩側大型廣告物至 102 年度，罰鍰收入總計 1880453 元，尚未收取罰鍰 119547 元（已移送強制執行）。 (2) 巡查結果皆登錄於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之列管廣告物皆已拆除。	

（二）建議改進事項

1. 為避免因設置違規廣告物造成外牆飾材剝落，類此情形請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積極查處，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自行拆除，必要時應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另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南投縣政府提早準備，並請確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積極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2. 有關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廣告物巡查及處理業務配合度不一之情況，建議南投縣政府可建立督導機制，以加強各公所執行績效。
3. 於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建議南投縣政府在舉辦各類大型活動或補助措施時，可一併要求參與民眾或商家依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辦理美化改善，另臺中市政府辦理廣告物許可簡化措施及相關程序均屬完備，建請納入參考。
4. 考量南投縣政府拆除預算有限，建議違規廣告物及違章建築之拆除分別發包，以確保危險廣告物拆除之經費與執行。
5. 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如有疑義，請逕與本署承辦同仁或資訊系統廠商洽詢。

（三）督導紀錄照片

南投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南投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現勘情形



現勘情形（違規廣告拆除後現況）

(十) 花蓮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工作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開會地點：花蓮縣政府 3 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樂科長中丕

記錄：李豐易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

（一）花蓮縣幅員廣大，共分 13 個鄉鎮市，南北長約 137.5 公里、東西寬約 43 公里，所轄面積廣大。為因應防汛期間廣告物管理，明確巡查分工及處理巡查機制，依營建署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執行計畫」，由花蓮縣府為主辦單位、相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共同配合辦理。目標為維護轄內廣告物安全避免危險發生，提升花蓮縣主次要道路景觀及環境整潔。

該縣巡查方式（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分為：

- 1.平時巡查：每年 4 至 11 月辦理，於次月 2 日前依巡查表填寫上月巡查結果函送花蓮縣府彙整，該府並於每 5 日前上網填報並將結果函送營建署備查。另該府主辦單位依編組定期就全縣北中南區分區複查，巡查路線以主要道路為主，路線編排及時間另訂。
- 2.颱風巡查：海上颱風發布後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4 時回報最新巡查結果（需有改善前後照片），彙整後上網填報。颱風警報解除後 3 日內彙整所有當次颱風該改善前後照片，彙整上網填報並函送營建署備查。
- 3.颱風警報期間所提報列管案件，因颱風強度影響工作執行應於颱風警報解除後限期儘速改善、加固或拆除完成，並提報改善前後照片。

- (二) 颱風期間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由該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於巡查開出告知單通知廣告物所有權人立即進行加固或拆除工作，經複查未完成者由本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相關拆除工作並依規定裁罰。
- (三) 平時巡查時屬違規危險廣告物者，依正常查報拆除作業程序辦理；屬合法危險廣告物者，發現有立即危險廣告物，即刻通報廣告物所有人進行補強加固或拆除，未依期限完成則依法處罰。
- (四) 工作執行方式為由該縣各鄉鎮公所，就所轄範圍內之廣告物進行巡查及回報工作，並排定編組人員就管區範圍進行複查，颱風期間並於花蓮市與吉安鄉廣告物重點路段加強巡查次數，並將巡查結果通知各所轄鄉鎮市公所。
- (五) 今年度該府已編列相關 45 萬預算支應（無中央補助款）：颱風期間需拆除廣告物由該府委託廠商辦理。該府人員編組方式為 3 人 1 組共分 4 組，於警報期間進行輪值工作，並定時就重要轄區進行巡查。各鄉鎮市公所亦排定人員輪值及巡查。主辦單位輪值分內勤及外務，內勤人員負責資料登打及接受通報，外務人員編組出車進行巡查，現場廣告物將視狀況加固、拆除或架設警示帶處理。
- (六) 102 年度花蓮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共執行提報 21 案件，全數已拆除並解除列管。103 年度該府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68615 號函請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本年度 4 至 11 月辦理危險廣告物巡查工作。

陸、結論：

- 一、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花蓮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 二、近年廣告物拆除業務公所均能配合，落實辦理，在此謹代表本

署向貴府建管單位同仁表示謝意。

三、廣告物巡查作業除颱風期間的加強巡查外，平時於 4-11 月的汛期期間亦應派員巡查，另平時巡查資料亦可提供作為防颱預警。

四、有關颱風期間巡查機制，建議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刻進行相關拆除或加固作業，以避免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進行拆除或加固增加相關人員作業危險。

五、建議可將廣告物類型分類，並將主要道路分級管理，列出優先執行目標，調整巡查頻率，如此在人力調度上較容易處理。

六、於颱風期間執行拆除作業時，建議可分海上颱風發布期間、陸上颱風發布之前及之後，編列優先拆除項目，須優先拆除者於陸上颱風發布前先予拆除。

七、101 年度廣告物提報拆除件數為 66 件，102 年度廣告物總計提報拆除件數卻只有 21 件，希望今年提報拆除件數能以 80 件為目標。

八、廣告物巡查工作除花蓮市及吉安鄉等重點區域外，其餘較偏遠之地區至少亦應半年巡查 1 次。

九、廣告物拆除作業建議可以”街區”為單位，建議可做成計畫書，一個一個街區來做，較容易執行。

十、較危險或不宜設置廣告物之地點，建議廣告物之骨架應予優先拆除。

十一、如經費許可，廣告物申設等相關規定，建議可印製折頁，加強宣導，本部分可參考桃園縣的資料作為印製範本。

十二、簡報第 4 頁，三、(二).2 颱風巡查部分，海上與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之巡查方式應加強說明清楚。

十三、非常感謝各鄉鎮公所同仁也參與查報、拆除之工作，也希望繼續努力，提升績效。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5 月 6 日
督導人員：樂科長中丕、李豐易、許立德	紀錄：李豐易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平時巡查：每年 4 至 11 月辦理，於次月 2 日前依巡查表填寫上月巡查結果函送該縣府彙整，並於每月 5 日前上網填報並將結果函送營建署備查。另該縣府主辦單位依編組定期就本縣北中南區分區複查，巡查路線以主要道路為主。 (2) 颱風巡查：颱風訊息發布後即加強巡查查處並於媒體發布訊息；另海上颱風發布後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4 時回報最新巡查結果（需有改善前後照片），本府彙整後上網填報。該府並於花蓮市與吉安鄉廣告物重點路段加強巡查次數，並將巡查結果通知各所轄鄉鎮市公所。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度共執行提報列管 21 案件，已全數拆除並解除列管。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颱風期間查屬違法或合法廣告物，由該縣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於巡查開出告知單通知廣告物所有權人立即進行加固或拆除工作，經複查未完成者由該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相關拆除工作並依規定裁罰。颱風警報期間所提報列管案件，因颱風強度影響工作執行應於颱風警報解除後限期儘速改善、加固或拆除完成，並提報改善前後照片。 (2) 平時巡查危險廣告物（違規廣告）：依正常查報拆除作業程序辦理。 (3) 平時巡查危險廣告物（合法廣告）：發現有立即危險廣告物，即刻通報廣告物所有人進行補強加固或拆除，未依期限完成則依法處罰。 (4) 工作執行方式：由本縣各鄉鎮公所，就所轄範圍內之廣告物進行巡查及回報工作，本府並排定編組人員就管區範圍進行複查，颱風期間於花蓮市與吉安鄉廣告物重點路段加強巡查次數，並將巡查結果通知各所轄鄉鎮市公所。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每月巡查結果均依規定登錄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並於次月 5 日前以系統列印「巡查列管表」函送營建署彙整列管。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轄區道路及、台九線旁抽查結果：抽查危害公共安全廣告物 6 件，除編號 10207x012 案業主又重新架設廣告，已請縣府立即查報外，其餘均已拆除完成。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颱風期間執行拆除作業時，建議可分海上颱風發布期間、陸上颱風發布期間，編列優先拆除項目，須優先拆除者於陸上颱風發布前先予拆除。
2. 廣告物拆除作業建議可以”街區”為單位，建議可做成計畫書，一個一個街區來做，較容易執行。
3. 較危險或不宜設置廣告物之地點，建議廣告物之骨架應予優先拆除。

(三) 督導紀錄照片

花蓮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1



督導進行情形 2

花蓮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花蓮市市區現勘情形 1



花蓮市市區現勘情形 2



(台 9 線秀林鄉段) 現勘情形 1



(台 9 線秀林鄉段) 現勘情形 2



(台 9 線秀林鄉段) 現勘情形 3



(台 9 線秀林鄉段) 現勘情形 4

(十一) 彰化縣、雲林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2 樓審圖室

肆、主持人：樂科長中丕

記錄：孫立言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一、彰化縣政府：

- （一）由彰化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不定期巡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合法設置，對於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部分加以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即時拆除之處分；對於未依法設置者，均函請公所查報，再續依規定另函設置人申請廣告物許可或雜項執照，無法補照者，均依程序予以拆除處分。重要道路定期巡查並資料列管。
- （二）於 102 年全面整頓縣內主要重要路段廣告物，並以佔用人行道之廣告物為優先執行對象。為加強宣導廣告物相關法令製作廣告物宣導摺頁，除提供民眾索取，並作為公所查報執行依據。
- （三）102 年 4 月份至 11 月份執行廣告物巡查機制，並針對整頓重點路段加強巡查。巡查到違規廣告物，未達雜項執照規模者先以「限期改善通知單」柔性勸導自行改善或拆除；達雜項執照規模者，立即通知公所查報。
- （四）彰化縣 102 年度列管數量 105 件，已全數拆除；另 102、103 年全面整頓縣內主要重要路段廣告物拆除共 138 件，102 年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拆除共 15 件。其中 1 件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以電信法裁罰，因無人刊登，設置者自行拆除。
- （五）於颱風警報期間縣府設有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小組，由處長

擔任總指揮，使用管理科全體同仁依序輪值，遇有通報案件立即轉請公所處理，並追蹤處理情形。輪值期間並辦理彰化縣主（次）要道路出外巡查、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緊急拆除由承包商處理。與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建立聯繫管道，颱風期間與其聯絡，由公會通知會員加固建築廣告物。102 年颱風期間危害公共安全之樹立廣告物通報 6 件，執行拆除 6 件。

二、雲林縣政府：

- （一）雲林縣政府委請公所不定期巡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對於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部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即時拆除，對於未依法設置者，視實際情況函請公所查報，再續依規定另函設置人申請廣告物許可或雜項執照；無法補照者，均依程序予以拆除處分。
- （二）雲林縣幅員廣闊，共分 3 大區域由 3 位協辦人員進行巡查及執行業務分工。
- （三）102 年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共拆除 8 件，102 年核發樹立廣告許可 1 件，另配合雲林縣舉辦農業博覽會除 313 件違規廣告物，2 件予以罰鍰之處分。
- （四）於颱風警報期間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雲林縣政府設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小組，由科長為總指揮。由主辦技士辦理 20 個鄉鎮市，遇有通報案件立即轉請公所處理，並追蹤處理情形。陸上警報期間，因廣告物造成之廢棄物由公所移除。

陸、結論：

- 一、平時巡查之目的之一，即是找出需於颱風警報期間補強、加固或拆除之對象，有強制拆除必要者，建議提早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即進行拆除，如留待陸上警報發布才執行，執行拆除工作之危險性過高。

- 二、重要道路以外區域可配合公共安全檢查之複查等時機一併巡查，並加以規劃使能達到每個月巡查 1 次，交通流量更小路段，可請公所巡查，縣府定期（每半年）複查，俾使巡查區域全面而完整。
- 三、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有向鄰近縣市移動之效應，如有縣市徹底執行拆除，違規廣告物就會移往鄰近未完全執行拆除之縣市境內設置，將造成後者往後每年需處理的數量增加；另其他縣市的執行經驗，如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甫設置即迅速遭拆除，設置人無法藉此獲得出租之收益，於其轄內設置之意願就會降低。請雲林縣政府盡力一次拆除完畢，並於發現違規廣告物設置即迅速執行拆除，宣示決心，才不致數量繼續增加造成往後執行之困難。
- 四、違規樹立廣告拆除後其支柱、面板等結構應予破壞，避免設置者回收重複使用，而遭質疑圖利。
- 五、架設於電力公司電線桿之樹立廣告，應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 六、雲林縣政府簡報所列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數量，與國道高速公路局資料不符，請雲林縣政府查明。
-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5 月 9 日
督導人員：樂科長中丕、孫立言、江鎧安	記錄：孫立言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由彰化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不定期巡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合法設置，對於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部分加以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即時拆除之處分；對於未依法設置者，均函請公所查報，再續依規定另函設置人申請廣告物許可或雜項執照，無法補照者，均依程序予以拆除處分。重要道路定期巡查並資料列管。 (2) 於 102 年全面整頓縣內主要重要路段廣告物，並以佔用人行道之廣告物為優先執行對象。為加強宣導廣告物相關法令製作廣告物宣導摺頁，除提供民眾索取，並作為公所查報執行依據。 (3) 102 年 4 月份至 11 月份執行廣告物巡查機制，並針對整頓重點路段加強巡查。巡查到違規廣告物，未達雜項執照規模者先以「限期改善通知單」柔性勸導自行改善或拆除；達雜項執照規模者，立即通知公所查報。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彰化縣 102 年度列管數量 105 件，已全數拆除；另 102、103 年全面整頓縣內主要重要路段廣告物拆除共 138 件，102 年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拆除共 15 件。其中 1 件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以電信法裁罰，因無人刊登，設置者自行拆除。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於颱風警報期間縣府設有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小組，由處長擔任總指揮，使用管理科全體同仁依序輪值，遇有通報案件立即轉請公所處理，並追蹤處理情形。輪值期間並辦理彰化縣主（次）要道路出外巡查、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緊急拆除由承包商處理。 (2) 與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建立聯繫管道，颱風期間與其聯絡，由公會通知會員加固建案廣告物。 (3) 102 年颱風期間危害公共安全之樹立廣告物通報 6 件，執行拆除 6 件。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系統操作暫無問題。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之列管廣告物皆已拆除。	

（二）建議改進事項

1. 平時巡查之目的之一，即是找出需於颱風警報期間補強、加固或拆除之對象，有強制拆除必要者，建議提早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即進行拆除，如留待陸上警報發布才執行，執行拆除工作之危險性過高。
2. 重要道路以外區域可配合公共安全檢查之複查等時機一併巡查，並加以規劃使能達到每個月巡查1次，交通流量更小路段，可請公所巡查，縣府定期（每半年）複查，俾使巡查區域全面而完整。
3. 違規樹立廣告拆除後其支柱、面板等結構應予破壞，避免設置者回收重複使用，而遭質疑圖利。
4. 架設於電力公司電線桿之樹立廣告，應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三）督導紀錄照片

彰化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彰化市中央路 291 號歐德系統傢俱
拆除前



彰化市中央路 291 號歐德系統傢俱
拆除後



彰化市中華西路 340 號啟明經穴保健
拆除前



彰化市中華西路 340 號啟明經穴保健拆除後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督導人員：樂科長中丕、孫立言、江鎧安	記錄：孫立言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雲林縣政府委請公所不定期巡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對於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部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即時拆除，對於未依法設置者，視實際情況函請公所查報，再續依規定另函設置人申請廣告物許可或雜項執照；無法補照者，均依程序予以拆除處分。 (2) 雲林縣幅員廣闊，共分 3 大區域由 3 位協辦人員進行巡查及執行業務分工。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共拆除 8 件，102 年核發樹立廣告許可 1 件，另配合雲林縣舉辦農業博覽會除 313 件違規廣告物，2 件予以罰鍰之處分。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1) 於颱風警報期間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雲林縣政府設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小組，由科長為總指揮。由主辦杜宗銘技士辦理 20 個鄉鎮市，遇有通報案件立即轉請公所處理，並追蹤處理情形。 (2) 陸上警報期間，因廣告物造成之廢棄物由公所移除。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對系統操作熟稔並定期辦理。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現場勘查之列管廣告物皆已拆除。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平時巡查之目的之一，即是找出需於颱風警報期間補強、加固或拆除之對象，有強制拆除必要者，建議提早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即進行拆除，如留待陸上警報發布才執行，執行拆除工作之危險性過高。 2. 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有向鄰近縣市移動之效應，如有縣市徹底執行拆除，違規廣告物就會移往鄰近未完全執行拆除之縣市境內設置，將造成後者往後每年需處理的數量增加；另其他縣市的執行經驗，如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甫設置即迅速遭拆除，設置人無法藉此獲得出租之收益，於其轄內設置之意願就會降低。請雲林縣政府盡力一次拆除完畢，並於發現違規廣告物設置即迅速執行拆除，宣示決心，才不致數量繼續增加造成往後執行之困難。 3. 重要道路以外區域可配合公共安全檢查之複查等時機一併巡查，並加以規劃使能（2）達到每個月巡查1次，交通流量更小路段，可協調公所巡查，縣府定期（每半年）複查，俾使巡查區域全面而完整。 4. 彰化縣政府之廣告物宣導摺頁製作良好，對廣告物設置標準以3D圖示說明易使民眾理解，建議雲林縣政府洽商彰化縣政府分享運用並經適當調整，如雲林縣政府經費不足，可將該等宣導資料公佈於網站。 5. 架設於電力公司電線桿之樹立廣告，應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6. 簡報所列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數量，與國道高速公路局資料不符，請雲林縣政府查明。	
(三) 督導紀錄照片	
雲林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斗六市報長路 157 號對面
拆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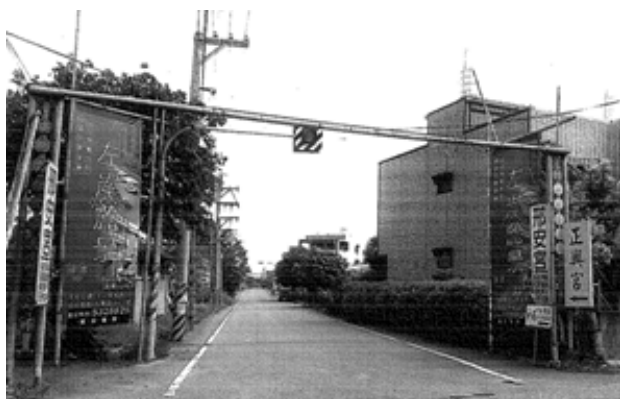
斗六市報長路 157 號對面
拆除後



斗六市鎮北路與萬年路交叉路口
拆除前



斗六市鎮北路與萬年路交叉路口
拆除後



斗六市埤頭路與埤頭北路交叉口
拆除前



斗六市埤頭路與埤頭北路交叉口
拆除後

（十二）臺東縣 場次

壹、開會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臺東縣政府 2 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樂科長中丕

記錄：李豐易

伍、受督導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

（一）為有效推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業務，除該縣建設處同仁於出勤時巡查危險廣告物外，同時函請轄內 16 鄉鎮市公所派員協助查報，將轄內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招牌拆除。

（二）為預防颱風侵襲所造成的災害，該縣針對竹木廣告、鷹架、閒置倒塌之招牌及鬆動變形有危險之虞廣告予以列管(要求業主加強補固或予以拆除)，其執行巡查及拆除以每月 5 日前執行完竣為原則，並經常性陸續執行，把列管案件登錄招牌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陳報本署。

（三）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拆除作業績效：

1.每年 1 月至 4 月防汛來臨前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將有危險之虞廣告物清查報縣府彙整及縣府承辦人員勘查案件一併巡查，經彙整後登錄系統列管。

2.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簡訊通知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或主管）進行轄區內廣告物清查，若發現有危險之虞廣告物立即加固補強或拆除，務必於颱風登陸前執行完竣，於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5 時前回報最新之巡查

情形，發現之新增案件亦循「回報系統」一併回報。

- 3.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該縣建設處將動員派駐消防局防颱中心輪值，由輪值待命人員接獲通報案件後，即轉請公所處理，並追蹤處理情形。警報期間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4 時前回報巡查列管表及改善前後照片資料。下午 5 時前彙整案件列印列管表長官核章後傳真至本署。

(四)、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 1、有關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縣府至 103 年 4 月底止尚無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情形。
- 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依規定上網登載廣告物列管情形並回報營建署，本年度案件已於 5 月 9 日登錄系統。

(五)列管件數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 1.102 年度總計查報 70 件，其中 50 件未處理完成，由公所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尚未辦理後續結案，尚未改善案件本年度持續辦理列管，餘皆已依法拆除或補強，103 年 1 月至 5 月查報 49 件。
- 2.已拍照列管造冊共計列管 49 件並已登錄系統，將持續加強辦理，該縣已請各鄉鎮市公所每月巡查提報本府並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縣府則辦理彙整清查列管。
- 3.列管案件將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並由各鄉鎮市公所通知業主改善加固補強或拆除。
- 4.於年度結束前，配合清查轄區內有危險之虞廣告物，計有台東市、卑南鄉、關山鎮、鹿野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等。

5.偏遠山區及離島鄉區廣告物較稀少之鄉鎮計有延平鄉、海端鄉、金峰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等。

陸、結論：

- 一、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台東縣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
- 二、102 年度尚未處理完成的 50 件廣告物，因汛期已至，務請於今年度持續積極處理，尚未完成改善者併入今年廣告物一併查報，相關資料請於會後提供本署。
- 三、請依行政區域訂定完整的巡查計畫，並依廣告物類型分類分級管理，列出重點執行區域、街道及巡查頻率，除重點區域外，其餘較偏遠之地區亦應安排時間巡查。
- 四、廣告物巡查作業除颱風期間的加強巡查外，平時於 4-11 月的汛期期間亦應派員巡查，另平時巡查資料亦可提供作為防颱預警。
- 五、有關颱風期間巡查機制，建議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刻進行相關拆除或加固作業，以避免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進行拆除或加固增加相關人員作業危險。
- 六、如經費許可，廣告物申設等相關規定，建議可印製折頁，或放至於網路、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的資料作為印製範本。
- 七、非常感謝各鄉鎮公所同仁能配合縣府進行廣告物的查報、拆除工作，希望彼此爾後能更密切合作，不要有斷層，並持續努力，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柒、散會。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5 月 13 日
督導人員：樂科長中丕、李豐易、許暖淑	紀錄：李豐易
(一) 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缺失	
1. 整體行政區域巡查執行情形： (1) 為有效推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業務，除該縣建設處同仁於出勤時巡查危險廣告物外，同時函請轄內 16 鄉鎮市公所派員協助查報，將轄內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招牌拆除。 (2) 為預防颱風侵襲所造成的災害，該縣針對竹木廣告、鷹架、閒置倒塌之招牌及鬆動變形有危險之虞廣告予以列管（要求業主加強補固或予以拆除），其執行巡查及拆除以每月 5 日前執行完竣為原則，並經常性陸續執行，把列管案件登錄招牌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陳報本署。 2. 列管件數與其處理（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及複查情形： 102 年度總計查報 70 件，其中 50 件未處理完成，由公所通知改善、加固補強或依法拆除，尚未辦理後續結案，尚未改善案件本年度持續辦理列管，餘皆已依法拆除或補強，103 年 1 月至 5 月查報 49 件。 3. 颱風期間之動員效率與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拆除作業績效： 危險廣告物巡查、加固及拆除工作： (1) 每年 1 月至 4 月防汛來臨前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將有危險之虞廣告物清查報縣府彙整及縣府承辦人員勘查案件一併巡查，經彙整後登錄系統列管。 (2)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簡訊通知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或主管）進行轄區內廣告物清查，若發現有危險之虞廣告物立即加固補強或拆除，務必於颱風登陸前執行完竣，於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5 時前回報最新之巡查情形，發現之新增案件亦循「回報系統」一併回報。 (3)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該縣建設處將動員派駐消防局防颱中心輪值，由輪值待命人員接獲通報案件後，即轉請公所處理，並追蹤處理情形。警報期間每日上午 11 時及下午 4 時前回報巡查列管表及改善前後照片資料。下午 5 時前彙整案件列印列管表長官核章後傳真至本署。 4. 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裁處紀錄相關資料建置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操作情形： 每月巡查結果均依規定登錄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並於次月 5 日前以系統列印「巡查列管表」函送營建署彙整列管。 5. 抽查現場勘查結果： 台東市及太麻里鄉抽查結果：抽查危害公共安全廣告物 4 件，除太麻里鄉外環路 670 號尚未完成改善，已請縣府立即查報外，其餘均已拆除完成。	

(二) 建議改進事項	
1. 颱風期間執行拆除作業時，建議可分海上颱風發布期間、陸上颱風發布期間，編列優先拆除項目，須優先拆除者於陸上颱風發布前先予拆除。 2. 請依行政區域訂定完整的巡查計畫，並依廣告物類型分類分級管理，列出重點執行目標及巡查頻率，除重點區域外，其餘較偏遠之地區亦應安排時間巡查。 3. 102 年度尚未處理完成的 50 件廣告物，因汛期已至，務請於今年度持續積極處理。	
(三) 督導紀錄照片	
臺東縣政府督導會議照片：	
	
督導進行情形	督導進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現場勘查照片：	
	
(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289 號) 現勘情形 1	(太麻里鄉外環路 265 號) 現勘情形 2



（太麻里鄉外環路 670 號）現勘情形 3



（南迴公路與縣道 194 號交叉口）現勘情形 4

玖、結論

一、近幾年廣告物拆除之執行，在縣市政府的持續努力下已見具體成效，建管單位業務也很辛苦，希望能藉由優良的成績表現，爭取相關主辦人員之獎勵。

二、定期巡查：

（一）建議建立廣告物分級管理概念，訂定廣告物巡查處置整體書面計畫，區分重要路段、次要路段及一般區域，配合每月、每季、半年至一年等不同巡查頻率，使廣告物巡查計畫及執行更為完備。於緊急時能依計畫執行，並得透過媒體告知民眾計畫內容，以利民眾了解政府施政。

（二）各縣市政府應適時督導各公所確實執行查處業務，以加強執行績效，另有關部份案件資訊未能及時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填報並納入統計一節，可於函報本署時檢具相關資料說明補列。

三、颱風期間之巡查：應建立危險廣告物巡查處置計畫，以加強颱風期間的災害應變，並得透過媒體告知民眾，增加海上颱風警報期間提前辦理巡查及拆除等預防措施，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同時減少風災期間出勤，維護執行公務安全。

四、其他

（一）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資料有異動請主動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或業務需要時之聯繫。

（二）彰化縣政府印製招牌廣告物宣導摺頁有助於民眾了解相關規定、提供參考。

（三）建議參考桃園縣及高雄市政府作法，建立廣告公會、建商公會及商家等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通訊資料，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防颱訊息，加強宣導固定廣告物。

（四）宜蘭縣政府因應風災維護及搶救，訂有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災搶險作業流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救災搶險暨違規廣告物拆除工程之開口契約，值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學習，訂定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之標準。

（五）為避免因設置違規廣告物造成外牆飾材剝落，類此情形請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規定積極查處，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善或自行拆除，必要時應強制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另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各縣市政府提早準備，並請確實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

與督導計畫執行，積極提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

附件一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 102 年度各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一案」加強辦理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3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102年度各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執行情形1案，請依說明三加強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辦理。
- 二、按上開計畫參、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4月至11月，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於次月5日前將前月份巡查資料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之表1「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表」及表2「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改善前後照片表」彙報本署，並以系統列印巡查列管表（表1）函送本署彙整列管」先予敘明。
- 三、綜合102年度各縣（市）依上開計畫之執行成果，分別依直轄市、西部各縣市、東部各縣市及離島縣市與各縣市函報情形，按上開計畫陸、獎勵：「參與本計畫之單

位及人員，各機關得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直轄市部分，高雄市政府巡查列管處理件數及已拆除件數均高達1,303件，足勘各縣市政府楷模，建請高雄市政府對於推動本案有功人員特別優予敘獎勉勵，另新北市政府處理件數亦高達1,222件，表現優異，亦請獎勵有功人員。
- (二) 西部各縣市部分，以桃園縣政府處理件數及已拆除件數均高達709件最優，足勘各縣市政府楷模，建請桃園縣政府對於推動本案有功人員特別優予敘獎勉勵，另屏東縣政府亦處理223件，表現優異，建請優予敘獎有功人員，又南投縣政府亦處理173件，表現良好，建請獎勵有功人員。
- (三) 東部各縣市及離島部分，以宜蘭縣政府處理件數及已拆除件數均高達493件最優，足勘各縣市政府楷模，建請宜蘭縣政府對於推動本案有功人員特別優予敘獎勉勵。
- (四) 至各縣市函報情形部分，依函報資料之完整及時效綜合評比，各縣市多依規定函報，其中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多有掌握時效，且文件檢附最為完整，表現優異，建請獎勵有功人員。

四、請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計畫規定，於本（103）年度4月起執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定期巡查作業。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 育 羣

第2頁 共2頁

各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列管情形彙整表

統計日期：103 年 03 月 24 日 10 時

編號	縣市別	巡查情形	已通知改善	已處理數量	
		應處理件數		已補強或已改善	已拆除
01	台北市 	781	0	0	781
02	新北市 	1222	0	0	1222
03	台中市 	529	0	0	529
04	台南市 	826	0	0	826
05	高雄市 	1304	0	0	1303
06	基隆市 	75	0	0	75
07	桃園縣 	709	0	0	709
08	新竹市 	71	0	2	69
09	新竹縣 	134	0	2	132
10	苗栗縣 	30	0	0	30
11	彰化縣 	105	0	0	105
12	南投縣 	174	0	0	173
13	雲林縣 	109	0	0	109
14	嘉義市 	114	0	23	91
15	嘉義縣 	72	0	66	6
16	屏東縣 	223	0	0	223
17	宜蘭縣 	493	0	0	493
18	花蓮縣 	21	0	0	21
19	台東縣 	70	50	8	12
20	澎湖縣 	11	0	0	11
21	金門縣 	11	0	0	11
22	連江縣 	0	0	0	0
23	總計	7084	50	101	6931

附件二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3 年 1 月辦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查
報統計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1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檢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3年1月份辦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查報統計表、明細表及新增（或重建）情形表各乙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3年3月3日路字第103600210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請持續加強依法取締及強制拆除，逾期未改善者即予以連續加重處罰，以維公共安全。又嘉義縣、臺南市及雲林縣轄內分別高達31件、12件及9件未拆除，已影響整體作業績效，請縣市政府即刻列管並積極執行取締及強制拆除工作。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以上不含附件）、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丁 育 屏

共1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管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
山雅70號

承辦人：高毓脩
電話：(02)29096141#2552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gaoy@freewa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路字第1036002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月份辦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查報
統計表、明細表及新增（或重建）情形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交通部、本局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路產組（均含附件）

局長 曾 大 仁

辦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查報1月份明細表

		單位：件			統計至103年1月31止					
處段別	轄區縣市政府	上月份 合計件數	本月份 拆除件數	本月份 新增件數	尚未拆除 合計件數	已函所有人限期 拆除	已函地方政府 拆除	本局查報 作業中	比較 增減數	
北工處合計		9	2	8	15	9	5	10	6	
內湖段	基隆市	0	0	1	1	1	0	1	1	
	新北市	0	0	3	3	3	0	3	3	
	台北市	0	0	0	0	0	0	0	0	
中壢段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	2	0	0	2	2	2	0	0	
	新竹縣	1	0	0	1	0	0	1	0	
禾欄段	新竹市	1	0	0	1	1	1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0	0	3	3	0	0	3	3	
關西段	台北市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2	1	1	2	0	0	2	0	
	桃園縣	0	0	0	0	0	0	0	0	
頭城段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2	0	0	2	2	2	0	0	
	宜蘭縣	1	1	0	0	0	0	0	-1	
中工處合計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台北市	0	0	0	0	0	0	0	0	
	桃園縣	0	0	0	0	0	0	0	0	
苗栗段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斗南段	台中市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1	0	0	1	1	1	0	0	
	雲林縣	7	0	0	7	7	7	0	0	
大甲段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南投段	台中市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南工處合計	雲林縣	2	0	0	2	2	2	0	0	
	嘉義縣	25	0	0	25	25	25	0	0	
	嘉義市	1	0	0	1	1	1	0	0	
同山段	台南市	17	0	0	17	12	11	6	0	
	台南市	1	0	0	1	1	1	0	0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屏東段	台南市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白河段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6	0	0	6	6	6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總計	台南市	0	0	0	0	0	0	0	0	
			69	2	8	75	64	59	16	6

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查報統計表

單位：件

統計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

縣 市 別	監察院糾 正時數	糾正後新 增加數量	合計	現存尚未 拆除數量	本期拆除 數量	已函令廣告 拆除並待 正拆數量	所有政府 限制案件	本月份新 增案件	本月份拆 除案件	比較增減 數
基隆市	28	54	82	1		0		1	0	1
台北市	21	37	58	0		0		0	0	0
新北市	72	175	247	8		0		7	1	6
宜蘭縣	0	111	111	0		0		0	1	-1
桃園縣	295	127	422	2		2		0	0	0
新竹縣	84	240	324	1		0		0	0	0
新竹市	27	68	95	3		3		0	0	0
苗栗縣	63	367	430	0		0		0	0	0
台中市	149	505	654	0		0		0	0	0
彰化縣	44	179	223	1		1		0	0	0
南投縣	0	55	55	0		0		0	0	0
雲林縣	15	121	136	9		9		0	0	0
嘉義縣	7	77	84	31		31		0	0	0
嘉義市	0	5	5	1		1		0	0	0
台南市	93	181	274	18		12		0	0	0
高雄市	125	191	316	0		0		0	0	0
屏東縣		3	3	0		0		0	0	0
總計	1023	2496	3519	75		59		8	2	6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新增(或重建部分)情形表

統計至103年1月31日止

相對位置標號	距本路路權界(公尺)	縣屬縣市	登報日期	新增或重建	廣告物所有人	函送地方政府拆除日期	函送地方政府拆除日期文號	備	註
國道一號 7 k+280 北上	20.0	基隆市	103.1.13	重建	遠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北工內字第1036001179號		皇瑪	
國道一號 33 k+250 南下	20.0	新北市	103.1.16	新增	遠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3.1.28北工內字第1036001447號		鳳皇	
國道一號 33 k+580 南下	20.0	新北市	103.1.16	新增	冠日廣告公司	103.1.27北工內字第1036001451號		非常林口	
國道一號 33 k+620 南下	20.0	新北市	103.1.16	新增	遠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3.1.28北工內字第1036001455號		天國地方	
國道一號 45 k+890 南下	160.0	新北市	102.12	新增				富強三樓號8970-2788	
國道三號 47 k+070 南下	20.0	新北市	102.12	新增				林投里17257-8888	
國道三號 41 k+600 北上	40.0	新北市		新增	基賢建設			大樹新家	
國道三號 41 k+600 北上	40.0	新北市		新增	統泰建設			中正成泰	
國道三號 41 k+600 北上	40.0	新北市		新增	泰和建設			萬安大連了	
國道二號 13 k+160 西側	130.0	桃園縣	102.7.30	新增	竹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02.08.7北工中字第1026012323號		牌名已拆除,支架尚存	
國道二號 13 k+165 西側	90.0	桃園縣	102.7.30	新增	昭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02.08.7北工中字第1026012331號		牌名已拆除,支架尚存	
國道一號 92 k+650 南下	10.0	新竹市	96.7.9	新增	通發廣告實業有限公司	96.07.16北工中字第0966003164號 99.10.1北工中字第0996010452號	101.93北工中字第1016012500號	牌名已拆除,支架尚存	
國道一號 93 k+800 南下	10.0	新竹市	93.01.14	新增	新芳新駕駛訓練班	93.01.28北工中字第0930000757號	93.02.12北工中字第0930001450號	牌名已拆除,支架尚存	
國道三號 109 k+145 北上	0.0	新竹市	101.3.27	新增	鄭秀貞	101.04.5北工開1016004482號	101.05.1北工開1016005905號	神農號會SHEN YUN桃園農林中心香山交流道區道入口處2月份至109k+125為該號,所有已倒下,支架尚未拆除	
國道一號 77 k+180 南下	50	新竹縣	102.10.30	新增	四海豐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曾威宏				

說明1:新增或重建欄係指樹立廣告物設置當月為新增或或是原位置重建

說明2:重建係指曾經地方縣(市)政府強制拆除原廣告物所有入於原地重新設置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辦理查報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新增(或重建部分)情形表

統計至103年1月31日止

國道一號	210	k+ 430	北上	42.0	彰化縣	102.12.19	新增	陳祐顯	102.12.24中斗字 1026011214號	103.1.13中斗字 1036000329號		
國道一號	237	k+ 880	北上	23.0	雲林縣	102.09.25	新增	陳炳貴	102.09.30中斗字 1026008055號	102.10.11中斗字 1026008449號		
國道一號	233	k+ 670	北上	0.5	雲林縣	102.09.18	新增	廖彩燕	中斗字(102.09.23) 1023007936號	中斗字(102.10.8) 1026008299號		
國道一號	236	k+ 100	北上	0.5	雲林縣	102.10.2	新增	陳冠儒	中斗字(102.10.7) 1026008289號	中斗字(102.10.22) 1026008778號		
國道一號	237	k+ 420	北上	6	雲林縣	102.10.22	重建	陳炳貴	中斗字(102.10.24) 1026008380號	中斗字(102.11.07) 1026009394號		
國道一號	238	k+ 290	北上	15	雲林縣	102.11.22	重建	邱耀珠	中斗字(102.11.25) 1026010069號	中斗字(102.12.9) 1026010530號		
國道一號	238	k+ 680	北上	12	雲林縣	102.11.01	重建	陳炳貴	中斗字(102.11.04) 1026009243號	中斗字(102.11.15) 1026009692號		
國道一號	239	k+ 080	北上	13	雲林縣	102.11.08	重建	陳炳貴	中斗字(102.11.12) 1026009514號	中斗字(102.11.26) 1026009955號		
國道三號	257	k+ 050	北上	17	雲林縣	100.03.11	重建	林淑芬	中校字(96.06.14) 0966001879 中校字(100.2.16) 1006001534	中校字(96.07.3) 0966002281 中校字(100.3.11) 1006002202號	SHIHO廚師道具工房 九九行廚師道具工房	
國道三號	255	k+ 384	南下	10	雲林縣	102.11.13	重建	周金清	中校字102.10.31號 1026009125中校字 (96.06.14) 0966001879 中校字(100.2.16) 1006001534	中校字102.11.13號1026009554號 中校字(96.07.3) 0966002281 中校字(100.3.11) 1006002202號	巨動廣告 香里活絡	
國道三號	288	k+ 624	北上	3.0	嘉義縣	97.08.25	新增	巨業紀考有限公司	97.09.03南白字第 0976005081號	97.08.26南白字第0976005556號		
國道三號	288	k+ 890	北上	3.0	嘉義縣	97.08.26	新增	蔣建源	99.08.26南白字第 0996005895號	99.9.23南白字第0996006473號		
國道三號	279	k+ 010	南下	13.0	嘉義縣	100.04.30	新增	何添進	101.05.10南白字第1016003781號	100.05.29南白字第1006004252號		
國道三號	278	k+ 759	南下	28.0	嘉義縣	100.04.12	新增	巨業紀布有限公司	100.04.18南白字第1006002538號	100.06.3南白字第1006004048號		
國道一號	254	k+ 320	北上	37.0	嘉義縣	100.05.26	重建	金多利營造有限公司	100.05.26南白字第10060038041號	101.11.22南新字第 1016009669號		
國道一號	282	k+ 586	北上	17.0	嘉義縣	100.05.26	重建	洪宗煙	100.05.26南新10060038031	101.11.22南新字第 1016009662號		
國道一號	288	k+ 735	北上	34.0	嘉義縣	100.05.26	重建	洪宗煙	100.05.26南新10060038061	101.11.22南新字第 1016009625號		
國道一號	254	k+ 060	南下	27.3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何東隆	102.05.30南新字第 1026005109號	102.10.17南新字第 1026009372號		
國道一號	254	k+ 616	南下	12.7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洪宗煙	102.04.24南新字第 1026003887號	102.05.09南新字第 1026004425號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辦理查報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新增(或重建部分)情形表

統計至103年1月31日止

國道一號	255	k+ 860	南下	24.5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丁玉玲	102.04.24南新字第1026003872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05號		
國道一號	260	k+ 374	南下	22.7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林秀芳	102.04.24南新字第1026003884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78號		
國道一號	263	k+ 414	南下	9.1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何東隆	102.04.29南新字第1026004029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01號		
國道一號	269	k+ 300	南下	18.2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何東隆	102.04.24南新字第1026003871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38號		
國道一號	271	k+ 167	南下	25.0	嘉義縣	100.07.04	新增	巨勤廣告有限公司	100.07.04南新第1006004786號	101.11.22南新字第1016008607號		
國道一號	271	k+ 181	南下	3.0	嘉義縣	100.07.04	新增	洪榮煙	100.07.04南新第1006004788號	101.11.22南新字第1016008621號		
國道一號	271	k+ 491	南下	約 17	嘉義縣	100.07.04	新增	巨勤廣告有限公司	100.07.04南新第1006004787號	101.11.22南新字第1016008678號		
國道一號	271	k+ 463	北上	約 16.3	嘉義縣	100.07.01	新增	利鑫工程行	100.07.01南新第1006004789號	101.11.22南新字第1016008625號		
國道一號	289	k+ 350	北上	約 18	嘉義縣	101.04.02	新增	何添進	101.04.02南新第1016002549號	101.11.22南新字第1016008641號		
國道一號	283	k+ 202	北上	約 12.7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何東隆	102.04.23南新字第1026003820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79號		
國道一號	282	k+ 630	北上	約 18.2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丁玉玲	102.04.24南新字第1026003876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04號		
國道一號	285	k+ 054	北上	約 5	嘉義縣	101.04.12	新增	何東隆	101.11.14南新字第1016009447號	102.02.07南新字第1026001516號		
國道一號	284	k+ 900	南下	約 12.7公尺	嘉義縣	101.11.01	新增	何東隆	102.04.24南新字第1026003882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398號		
國道一號	282	k+ 720	北上	約 35公尺	嘉義縣	101.11.01	新增	何東隆	102.04.22南新字第1026003814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394號		
國道一號	285	k+ 100	南下	約 20公尺	嘉義縣	102.01.31	新增	游榮德	102.04.29南新字第1026004027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09號		
國道一號	289	k+ 450	北上	約 20公尺	嘉義縣	102.01.31	新增	廖彩燕	102.04.24南新字第1026003888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28號		
國道一號	282	k+ 600	北上	約 20公尺	嘉義縣	102.01.31	新增	許璋	102.04.24南新字第1026003878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403號		
國道一號	274	k+ 400	南下	約 5公尺	嘉義縣	102.04.10	新增	廖彩燕	102.05.07南新字第1026004336號	102.05.30南新字第1026005161號		
國道一號	283	k+ 000	北上	約 5公尺	嘉義縣	102.04.10	新增	廖彩燕	102.05.07南新字第1026004332號	102.05.30南新字第1026005162號		
國道一號	286	k+ 535	南下	約 20公尺	嘉義縣	102.06.30	新增	何文祥	102.06.07南新字第1026007025號	102.10.8南新字第1026008979號		原為256+400線橋民權交流道區
國道三號	289	k+ 000	南下	15	嘉義縣	101.08.14	新增	何添進	101.08.4南白字第1016007240號	101.09.12南白字第1016007529號		
國道三號	289	k+ 840	南下	16	嘉義縣	101.08.03	新增	何添進	101.08.13南白字第1016006528號	101.08.23南白字第1016006973號		
國道一號	283	k+ 800	南下	約 15公尺	嘉義市	102.01.31	新增	廖彩燕	102.04.19南新字第1026003709號	102.05.09南新字第1026004395號		嘉義交流道區,原登報標記為嘉義縣
國道一號	303	k+ 010	北上	38.0	台南市	92.07.31	新增	巨業廣告公司	92.08.20南工0920007607號	92.09.12南工0920008335號	93.16地主及設置者曾895.9.25地主罰8罰	河堤號土地重新設置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

辦理查報高速公路兩側違規樹立廣告新增(或重建部分)情形表

統計至103年1月31日止

國道一號	318	k+ 908	北上	40.0	台南市	94.05.04	新增	巨業帆布有限公司	94.05.10南工 0940003984號	94.06.01南工0940004691號	95.1.6地主及設置者罰8萬95.9.25地主罰8萬	
國道一號	314	k+ 290	南下	62.0	台南市	94.02.25	新增	合發廣告公司	94.03.10南工 0940002016號	94.03.29南工0940002861號	102.8.23府使二字第1020766302號 罰款8萬	原址重新設置
國道一號	303	k+ 008	北上	69.0	台南市	92.10.15	新增	捷開廣告公司	92.10.23南工 0920009658號	92.11.10南工0920010191號	95.1.6地主及設置者罰8萬95.9.25地主罰8萬	
國道一號	321	k+ 230	南下	90.0	台南市	93.02.02	新增	巨業帆布	93.02.06南工 0930001208號	93.03.09南工0930002113號	地主及廣告所有人各罰款8萬	
國道一號	280	k+ 110	南下	37.0	台南市	97.09.30	新增	巨業帆布有限公司	102.05.01南新字第 1026004058號	102.05.30南新字第 1026005165號	102.5.30府工二字第102048697號 102.8.23 府使二字第1020766302號	
國道一號	319	k+ 165	南下	37.0	台南市	97.09.08	新增	巨業帆布有限公司	97.9.26南新0976005259 號	97.9.26南新0976005596號		
國道一號	319	k+ 051	北上	46.0	台南市	97.09.08	新增	欣興廣告公司	97.9.26南新0976005260 號	97.9.26南新0976005678號	102.8.23府使二字第1020766302號	
國道一號	314	k+ 294	北上	約39公尺	台南市	99.01.12	新增	巨業帆布有限公司	99.01.12南新 0996000296號	99.01.12南新09960002299號		
國道一號	318	k+ 736	北上	約35	台南市	102.04.15	新增	林慶安	102.04.15南新字第 1026008674號	102.05.01南新字第 1026004157號	102.05.06南市工使二字第1020387223號 102.8.23府工使二字第1020766469號	
國道一號	291	k+ 716	北上	約68.2	台南市	101.04.05	新增	余澤銘	102.05.01南新字第 1026004058號	102.05.30南新字第 1026005167號		
國道一號	308	k+ 547	南下	約42公尺	台南市	102.03.31	重建	丁大佳				
國道一號	292	k+ 100	南下	約45公尺	台南市	102.09.30	新增					
國道一號	293	k+ 250	南下	約35公尺	台南市	102.09.30	新增					
國道一號	301	k+ 620	南下	約30公尺	台南市	102.09.30	新增					
國道一號	310	k+ 610	南下	約15公尺	台南市	102.09.30	新增					
國道一號	318	k+ 310	北上	約15公尺	台南市	102.09.30	新增					
國道一號	280	k+ 220	北上	約40公尺	台南市	102.09.30	新增	莊金龍	102.10.8南新字第 1026010984號	102.12.12府工使二字第 1021117490號		
國道五號	36	k+ 648	南下	30.0	宜蘭縣	102.10.16	新增	黃榮福	102.11.8北工頭字第 1026017272號	102.12.19北工頭字第 1026020078號	已強制拆除	
國道三號	0	k+ 150	南下	25.0	新北市	103.1.9	新增		103.01.15北工頭字第 1036000669號		當經三德號8870-2788已自行拆除	

附件三

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3月27日召開「102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2年3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3419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丁 育 羣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

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理） 記錄：李永秀

伍、與會縣市政府執行進度說明：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全年度轄內無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設立；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及苗栗縣轄區內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已全數拆除。其餘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 一、臺南市政府：本縣 102 年度總計列管 33 件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其中部分因受限農作物尚未收割，致未拆除，另因本縣違章拆除經費編列經費有限，尚餘 12 件未拆除。
- 二、新竹市政府：本縣 102 年度總計列管 8 件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尚餘 3 件未拆除，已拆除廣告帆布面板，目前尚留鋼構架，後續持續辦理。
- 三、雲林縣政府：本縣 102 年度總計列管 20 件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尚餘 9 件未拆除，本府編列新台幣約 120 萬元，約可拆除 10 件，預計今（103）年下半年完成拆除作業。
- 四、嘉義縣政府：本縣 102 年度總計列管 35 件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尚餘 31 件未拆除，係因拆除經費預算經議會刪除，且拆除隊業已裁撤。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補助經費拆除，以利本項業務順利推動。

五、嘉義市政府：本縣 102 年度總計列管 2 件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尚餘 1 件未拆除，今（103）年度業已編列經費優先拆除。

陸、結論：

一、102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執行情形，總計應處理 211 件（高公局函送縣市政府強制拆除件數），拆除 154 件，拆除率 73%，尚未拆除 57 件，高於 97 年至 101 年間之平均拆除率 55%，建請獎懲如下：

（一）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全年度轄內無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大型廣告設立，另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執行高公局函請強制拆除之案件均已拆除完竣，建請上開縣市政府對於推動本案有功人員優於敘獎勉勵。

（二）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拆除率達 50% 以上，績效良好，上開縣市亦請對於推動本案有功人員敘獎勉勵。

二、彰化縣政府採電信法第 8 條規定裁處，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具有高效率且節省拆除經費之優點，請各縣市政府作為裁處方式之一。

三、轄內尚存應辦理拆除案件之縣市計有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請上開縣市政府依出席代表所述辦理期程，儘速辦理拆除作業。各縣市務於六月前拆除完竣，以避免颱風期間可能造成之損害。

柒、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1 樓第 105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 仁 鋼 代

紀錄：李永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幫工程司	高 銘 倫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林 勝 建
新北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工程員 幫工程司	王 政 輝 林 清 輝
臺南市政府	股長	吳 水 凡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股長	張 建 宏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技士	楊 政 祥 郭 政 祥

桃園縣政府	技士	黎安昭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王昭明
新竹市政府	科長	王世華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黃棟群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杜榮銘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黃敦紘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杜嘉豪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李永秀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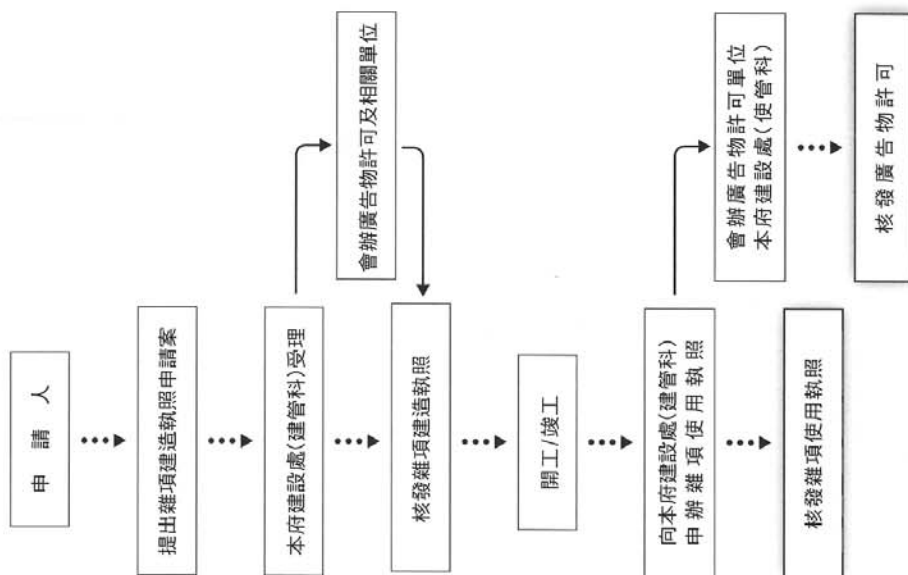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印製招牌廣告物宣導摺頁



阿飛哥和小盃子望著整齊的街道
交換一個眼神
馬上就找到了雜誌上的傳說老店

申請廣告物雜項執照併同廣告物許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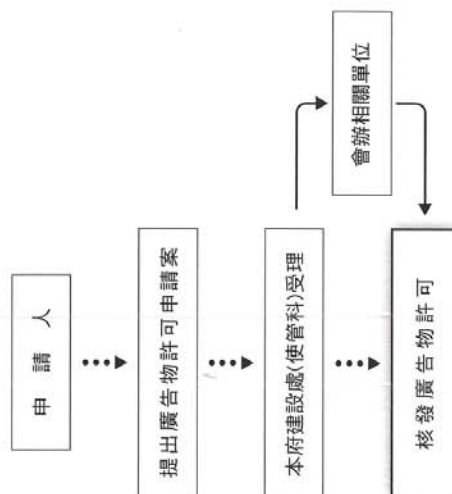
廣告物規模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者適用



註：都市計畫外雜項執照案件，除彰化市以外，由各公所受理。

申請廣告物許可流程

廣告物規模未達雜項執照者適用



相關申請許可表單請上彰化縣政府首頁/建設處/便民服務/使用管理科/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案件相關表單下載
聯絡電話：04-7222151分機0542~0546

街道整齊 你我做起

100全運在彰化
全民運動一起來

賽會辦理期程：100年10月22日(星期六)至10月27日(星期四)
開幕典禮日期暨地點：100年10月22日於彰化縣立體育場
閉幕典禮日期暨地點：100年10月27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
網址：<http://www.twsport.org.tw/sport100>



阿飛哥和小盈子到彰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台第一的肉圓自然是得嚐嚐，無奈，一個比一個大的招牌，看得眼花撩亂，怎麼樣就是找不到傳說中的那家老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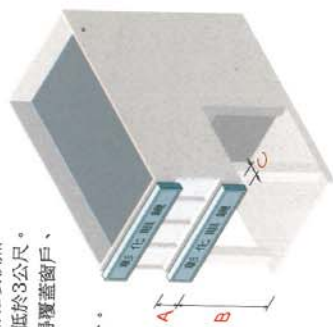
？ 為求招牌顯眼，可以隨心所欲地懸掛嗎？

A 其實不然，未經規劃製作大招牌的結果，不僅妨礙市容觀瞻，還有安全疑慮。因此，所有招牌都應該符合規範並按流程申請廣告物許可才可以懸掛喔！但是，什麼樣的招牌才是符合規範的呢？請見以下一一說明。

廣告物類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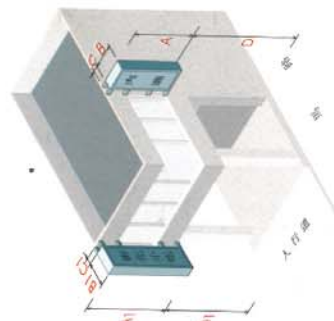
A. 正面式招牌廣告物

- 一、縱長(A)超過2公尺時，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B)不得低於3公尺。
- 三、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
- 四、突出牆面(C)不得超過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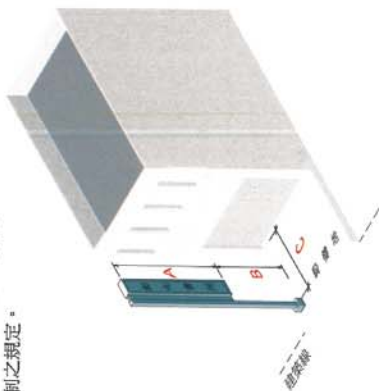
B. 側懸式招牌廣告物

- 一、縱長(A或A1)超過6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D1)不得低於3公尺，位於退縮騎樓地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B+C或B1+C1)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1.5公尺，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D)不得低於4.6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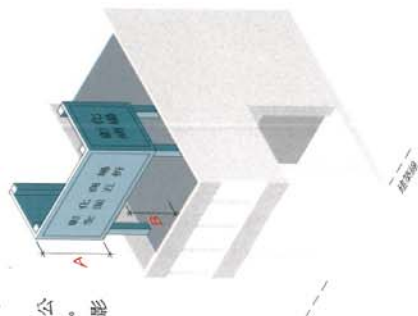
C. 空地樹立廣告物

- 一、高度(A+B)超過6公尺時，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不得突出建築線，設置於退縮騎樓地者應符合騎樓設置淨高(B)及淨寬(C)之規定；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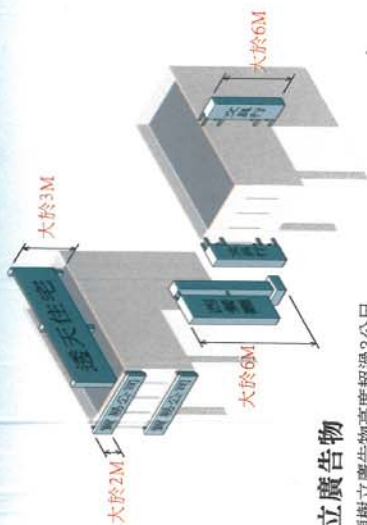


D. 屋頂樹立廣告物

- 一、高度(A+B)超過3公尺時，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廣告物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20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避雷設備。
- 三、不得佔用屋頂避難平臺且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設施。



除了上述規範外，一定規模以上的招牌同時還須申辦雜項執照喔！



樹立廣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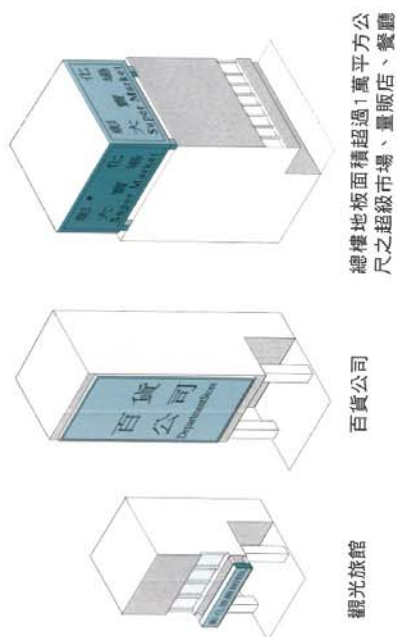
- 屋頂樹立廣告物高度超過3公尺
- 空地樹立廣告物高度超過6公尺

招牌廣告物

- 正式式招牌廣告物總長超過2公尺
- 側懸式招牌廣告物總長超過6公尺

E. 補充說明

下列場所之廣告物除商標以外之文字並應附加英文標示。



觀光旅館

百貨公司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之超級市場、量販店、餐廳

附件五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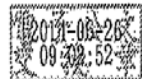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1207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6月18日召開「103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0377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

檢討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6 樓第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永秀

伍、結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參、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確實辦理定期巡查及妥處，並登載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招牌廣告資訊系統），以避免颱風襲台造成之危害。
- 二、因縣市政府拆除、補強或改善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後，如尚未取得改善後之照片，致使未能及時完成登載招牌廣告資訊系統之縣（市）政府執行廣告招牌巡查情形彙整表（以下簡稱廣告招牌巡查情形彙整表）。請業務單位於該彙整表新增備註欄位，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上開狀況時，加以註記實際辦理情形。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取締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依法罰處，且執法標準應一致，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另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辦裁罰時，依其規模分層決行，以提升行政效率。
- 四、委由鄉、鎮、市公所巡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巡查機制、巡查路線及巡查頻率，以利執行。
- 五、臺東縣政府巡查應處理件數計 49 件尚無任何作為，請儘速完成拆除、改善或補強，並於 6 月底前回報辦理情形。
- 六、今(103)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哈吉貝颱風路徑穿越台灣海

峽，請金門縣政府就該颱風後災害狀況、研提具體書面意見及改進措施。

- 七、請本次未出席會議之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提送書面執行情形及改進措施。另上開縣市政府截至本次會議為止廣告招牌巡查情形彙整表填報情形，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巡查應處理件數均為 0 件，請於文到後 7 日內提出具體巡查機制及改進措施。
- 八、請臺中市政府優先處理明顯突出路面之違規招牌廣告，以維用路人安全。
- 九、為因應本（103）年度颱風襲台之危害及頻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準備，並提升本年度之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平時巡查之目的之一，即是找出需於颱風警報期間補強、加固或拆除之對象，有強制拆除必要者，建議提早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即進行拆除，如留待陸上警報發布才執行，執行拆除工作之危險性過高。
-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科長或承辦人員資料如有異動，請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更新，以利颱風期間之聯繫。
- 十一、廣告招牌件數眾多，為使民眾感受政府積極作為，除接受民眾之檢舉違規廣告外，請依據人力及資源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計畫，對於重點路段及巡查頻率等加以規定，以提升巡查改善與拆除績效。另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102 年至 104 年三年違規廣告物查報與拆除專案執行計畫」，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學習，訂定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機制。
- 十二、離島及沿海地區因氣候因素，鐵製招牌廣告容易鏽蝕腐壞，民眾申請廣告招牌時該府勸導廠商使用不銹鋼或複合材質材料作為廣告物使用，以延長廣告物使用期限

並降低損毀機率。

十三、 有關外牆飾材剝落如係因設置違規廣告物之情事所致，請各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理，並納入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與處理機制管理。另高雄市政府進行全市大樓清查，執行成效良好，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十四、 架設於電力公司電線桿之樹立廣告，應列為優先拆除對象，拆除時應將廢棄電線桿一併拆除，如有技術上問題得請教宜蘭縣政府游武堂先生。

十五、 新竹縣境內發現以電桿、竹木架廣告佔據各路口，嚴重影響外觀及具有潛在公共安全隱慮，建議可列為本年度加強巡查優先拆除重點，拆除時亦請注意拆除安全及都市景觀。

十六、 102 年度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拆除作業檢討會議紀錄結論，採電信法第 8 條規定裁處，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具有高效率且節省拆除經費之優點，供作裁處方式之一。

十七、 違規樹立廣告拆除後其支柱、面板等結構應予破壞，避免設置者回收重複使用，而遭質疑圖利。

十八、 屏東縣政府表示為杜絕 T 壩違法設立之情形，該府拆除 T 壩之方式非僅為拆除基座之固定螺栓，且將從 T 壩支柱中央截斷，使得違法之 T 壩無法重複再利用，嚇阻效果顯著，近年屏東縣均無違法 T 壩之設立外，減少行政資源浪費，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十九、 拆除隊現場執行勤務危險性高，請注意安全，執勤應穿著相關防護措施例如護目鏡、安全帽、反光工作服等，另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替拆除隊執勤人員投保意外保險。

柒、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檢討會議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6 樓第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紀錄：李永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府	工程員	林勝連
新北市政府		蘇允元 李國鈺
臺中市政府	隊長 第 2 組司	謝大國 掛牌
臺南市政府	幫工程司	何治霖
高雄市政府	幫工程司	許晉益
桃園縣政府	司 督 技 士	楊 昭 華 黎 卓 敏
新竹縣政府	技 佐 約 聘	蕭 漢 勝 謝 富 清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 工	黃 棟 君 等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李政良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楊伯全 陳伯安
臺東縣政府		林秋琴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鄧杜榮
基隆市政府	技士	吳瑞山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李政良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杜嘉峰
金門縣政府		請假 (書面意見)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林粉雪 江體安
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第1室司	李政良 32 體安

103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督導成果

委託單位：營建署

參與人員：謝偉松、黃仁鋼、樂中丕、劉奇岳、莊佳陵、蔡志祥、孫立言、李永秀、
李珣暉、廖志明、李豐易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參與人員：姚汾涼、沈明德、邱玉婷、許暖淑、許立德、江鎧安

日期：103 年 6 月

